

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常平西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监理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SSBSSC12110798

招标人：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盖章）
签发人：张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张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人：张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复核人：伟林（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9 月 18 日

招标文件使用指引

一、为规范我市污水处理工程监理招标投标活动，保障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污水处理工程的实际，修订了《东莞市污水处理工程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评标试行 20190501 版），供招标人参考。

二、本工程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
6. 《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建设部令第 86 号）
7.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8 号）
8.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
9.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建设项目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573 号）
1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
11. 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有关问题的说明

1. 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空格招标人必须按实填写，在编写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各条款的内容如需修改，可在相应的前附表中列明。招标文件中注有“★”符号的条款为必须响应的条款，注有“■”或“☑”符号的条款为采用的条款，注有“□”或“☒”符号的条款为不采用的条款。对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其余章节(第四章第三部分“专用条件”除外)如需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须统一写入本招标文件的第七章。同时，应明确注明是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何款进行的补充、删除或修改。第七章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第七章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2. 招标文件须根据本工程的招标方式对应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时采用的条款进行对应选用。

3. 工程类别及等级应根据《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8 号）附表 2 中的专业工程类别及等级规定填写。

4.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1.1.9 项目概况中的建设规模应描述整个建设项目的规模情况和使用功能以及反映工程资质等级要求指标的内容。

5. 招标文件前附表 1.2.3 应注明建设资金落实情况，并符合相关的规定要求。

6. 招标文件前附表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工程内容和范围”应详细说明本次招标工程的具体项目特征。

7. 招标文件前附表 3.3.1 投标有效期是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的一段时间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宜过短，因在这段时间内要保证开标、评标、定标、招标投标结果备案、签订合同等，一般投标有效期在 90~120 天之间。

8.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具备已通过备案的施工图纸，并采用评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的污水处理工程监理招标项目。

9.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可由编制招标文件的编制人或复核人兼任。

四、投标文件前附表同一单元格内容尽量保持在同一页面内。

五、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由招标人根据需要在该章节内容上自行编制，无需另行在第七章中编制。

六、招标工作严格按国家、省和东莞市政府的相关规定进行，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东莞市公共资源企业库及电子资质审查系统是为实现招标投标会议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顺利开展的辅助工具，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准确性与合法性负责。

七、请使用单位在试行过程中，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仅适用于公开招标）	6
1. 招标条件	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7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8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9
7. 其它说明	9
8. 联系方式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1. 总则	24
2. 招标文件	27
3. 投标文件	28
4. 投标	35
5. 开标	37
6. 评标	40
7. 合同授予	4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2
9. 纪律和监督	42
10、其他内容	43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4
附件一、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计算表	45
附件二、工程监理主要人员的组成及基本要求	46
附件三、自备常规检测设备、仪器	49
附件四、试验检测能力要求表	50
附件五、办公、交通及通讯设备要求表	52
附件六：投标保函（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	5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5
评标办法前附表	55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5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	56
评标办法前附表 3	57
1. 评标依据	60
2. 评标原则和目的	60
2.1 评标原则	60
2.2 评标目的	60
3. 评标方法	60
4. 评审标准	60
4.1 有效性评审标准	60
4.2 详细评审标准	60
5. 评审细则	60

5.1 评标组织机构.....	60
5.2 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61
6. 评标程序.....	61
6.1 评标程序.....	61
6.2 技术标暗标部分有效性评审.....	62
6.3 技术标暗标部分详细评审.....	62
6.4 商务标有效性评审.....	62
6.5 商务标详细评审.....	62
6.6 技术标明标部分有效性评审.....	63
6.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3
6.8 评标结果.....	6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5
第一部分 协议书.....	67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70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79
第四部分 附件与格式.....	101
附件一：银行履约保函.....	102
附件二：履约担保书格式.....	103
附件三：支付银行保函格式.....	104
附件四：支付担保书格式.....	105
附件五：廉洁协议书.....	106
第五章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规范和设计文件.....	108
一、工程监理规范.....	108
二、设计文件（如有）.....	108
1、图纸目录.....	108
2、图纸.....	108
三、其他.....	10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9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110
目 录.....	112
一、投标邀请书.....	113
二、投标函.....	114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5
四、授权委托书.....	116
五、（ 投标人名称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117
六、联合体协议书.....	118
七、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情况.....	119
八、其他材料.....	123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124
第七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1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仅适用于公开招标）

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常平西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SBSSC12110798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常平西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名称）已由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招标人为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1）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常平西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监理。

（2）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东莞市常平镇沙湖口村、常平镇岗梓村。

（3）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包括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常平西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其中：①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规模为6万立方米/日，用地面积约35534平方米，建筑面积约4300平方米；②常平西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规模为7万立方米/日，用地面积约36538平方米，建筑面积约4270平方米。

（4）本次招标项目的工程类别及等级：类别：市政公用工程（给水排水工程）；等级：一级。

（5）本次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18个月。

（6）本次招标项目的总投资：47032.04万元，其中：①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总投资为21983.96万元；②东莞市常平西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总投资为25048.08万元。

（7）本次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8）本次招标项目的施工标段划分：拟划分2个标段。

2.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

（1）本次招标项目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工程内容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地基与基础工程；（2）主体工程；（3）装饰装修工程；（4）给排水工程；（5）电气工程（含高低压、自控）；（6）消防工程；（7）通风工程；（8）防雷工程；（9）起重设备；（10）景观绿化工程；（11）污水处理设备及其他附属设施工程等工程；（12）与本工程相关的各类监测与检测的有关工作的监理（具体按所

有专业的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内容进行监理)。

(2) 本次招标项目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阶段：**■工程监理**（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结算阶段）**■保修阶段** **■其他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工程相关的各类监测与检测的有关工作的监理。

(3) 本次招标项目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常平西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监理服务期限包括监理各阶段的全部时间。其中从招标人发出的《监理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计，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完工的监理责任期暂定为 18 个月，保修责任期暂定 24 个月（具体期限以各监理项目施工合同及设备采购合同中的保修责任期为准）。

(4) 本招标项目投资规模：

■本次招标项目投资估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36514.38 万元，其中：①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暂定为 17316.11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 6904.64 万元）；②东莞市常平西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暂定为 19198.27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 7580.26 万元）。【工程招标控制价尚未确定】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元。【工程招标控制价已确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甲级工程监理资质。

3.2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具有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书；

■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具备建设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述证书上注明的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上述证书上注明的注册执业单位（或工作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除本工程外的其他任何工程项目中任职。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可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按《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监理人员配置要求的通知》（东建质安〔2019〕31 号文）规定，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在建设工程不得超过两项，且投标人需随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资料一同提交各在建项目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各项目建设单位均同意其同时担任总监的报告”。

3.3 其他要求:

■企业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相应企业档案“企业资质栏”的“资质名称”项)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上述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企业库建档应按照《关于企业库建档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67号)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

■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投标人应尽早核实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是否填写一致(交易企业库已开发相关检测功能,投标人应通过此功能进行检测),相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状态不能为“限制投标或承接工程”状态。

■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注册资本或资质证书发生变更时已办理该变更的登记手续等),投标人应登陆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ggzy.dg.gov.cn>)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根据《关于公布〈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企业信用评价及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2017〕9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是在本工程所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总分大于等于90分的企业。**【选用】**

■按《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市场有关监管措施的通知》(东建市〔2016〕39号)的规定,投标会现场的企业、人员信息一律采用投标当天凌晨1:00时的系统信息数据;

■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固定投标员手续(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投标会时需办理)。

3.4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5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1年9月18日 至 2021年9月26日 (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08:30时 至 12:00时, 下午 14:00时 至 17:30时 (北京时间,下同),在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市莞城东兴路170号罗沙大厦A栋1202号) 购买招标文件。

4.2 在发布招标公告时,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同步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以供投标人查阅和下载。但如果投标人未按本公告第4.1款规定购买招标文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原件作为购买招标文件的原始凭证,开标时投标人必须随同投标文件提交(无需密封)。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1 年 10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3）。投标会时间：2021 年 10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3）。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login>）及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dgswjt.cn/>）发布。

7. 其它说明

7.1 本次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潜在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逾期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电话：0769-23286211，黄小姐；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 100 号一期 1 号楼 101 室。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等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769-22203133；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莞龙大道下桥路段 79 号。

7.2 投标担保金额：10.0 万元，投标担保形式：（1）单项投标保证金，缴交方式：银行转账（含电子转账）、电汇；（2）银行电子保函。

注意：（1）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单项投标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的关联时间。

（2）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中心系统的，无法关联。

（3）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 100 号一期
1 号楼 101 室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 9 号

邮 编：523000

邮 编：523000

联系人：黄丽瑛

联 系 人：张丙钊

电 话：0769-23286211

电 话：0769-22317363-8116

传 真：/

传 真：/

2021年9月1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项目名称		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常平西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监理
1.1.3	招标人		名称：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一期1号楼101室 联系人：黄丽璞 电话：0769-23286211 传真：/
1.1.4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9号 联系人：张丙钊 电话：0769-22317363-8116 传真：/
1.1.5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1.6	招标场所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7	勘察人		武汉市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1.8	设计人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1.9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工程类别及等级	见招标公告
		计划工期	见招标公告
		总投资	见招标公告
		质量要求	见招标公告

		施工标段划分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市财政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镇（街道/园区）财政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镇两级财政出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自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2.2		出资比例	市财政出资____%，镇（街道/园区）财政出资____%，企业自筹 <u>100</u> %，其它：_____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工程内容和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本次招标项目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监理（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结算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修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相关服务： <u>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工程相关的各类监测与检测的有关工作的监理</u>
1.3.3		本次招标项目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和内容	<u>包括但不限于（1）地基与基础工程；（2）主体工程；（3）装饰装修工程；（4）给排水工程；（5）电气工程（含高低压、自控）；（6）消防工程；（7）通风工程；（8）防雷工程；（9）起重设备；（10）景观绿化工程；（11）污水处理设备及其他附属设施工程等工程；（12）与本工程相关的各类监测与检测的有关工作的监理（具体按所有专业的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内容进行监理）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结算阶段及保修阶段的有关工作的监理。监理的范围亦包括对本标段项目内容施工的进度、质量、造价、安全、环保、合同、文明施工等进行全面监理。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部分“专</u>

		用条件”第 2.1 款。
1.3.4	本次招标项目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	<p>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常平西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监理服务期限包括监理各阶段的全部时间，总监理服务期限为 <u>42</u> 个月（其中从招标人发出的《监理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计，各单项工程的施工阶段监理责任期暂定为 18 个月，保修期暂定 24 个月，具体期限以各监理项目施工合同及设备采购合同中的保修责任期为准）</p> <p>■计划工程监理期限（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阶段）： 自 <u>2021</u> 年 <u>10</u> 月 <u>23</u> 日始，至 <u>2023</u> 年 <u>4</u> 月 <u>22</u> 日止。</p> <p>相关服务期限： ■计划保修阶段期限自 <u>2023</u> 年 <u>4</u> 月 <u>23</u> 日始，至 <u>2025</u> 年 <u>4</u> 月 <u>22</u> 日止。</p> <p>■其他相关服务计划期限自 <u>2021</u> 年 <u>10</u> 月 <u>23</u> 日始，至 <u>2025</u> 年 <u>4</u> 月 <u>22</u> 日止。</p>
1.3.5	本招标项目投资规模	<p>■本次招标项目投资 <u>估算</u> 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u>36514.38</u> 万元，其中：①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暂定为 <u>17316.11</u>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 <u>6904.64</u> 万元）；②东莞市常平西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暂定为 <u>19198.27</u>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 <u>7580.26</u> 万元）。【工程招标控制价尚未确定】</p> <p>□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u> </u> 元。【工程招标控制价已确定】</p>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条件	<p>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u>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甲级</u>工程监理资质。</p>
		(2)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p>★具有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书；</p> <p>■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p> <p>■具备建设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述证书上注明的注册专业为<u>市政公用工程专业</u>，上述证书上注明的注册执业单位（或工作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p> <p>■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除本工程外的其他任何工程项目中任职。</p> <p>□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可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按《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监理人员配置要求的通知》（东建质安〔2019〕31号文）规定，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在建设工程不得超过两项，且投标人需随本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资料一同提交各在建项目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各项目建设单位均同意其同时担任总监的报告”。</p>
		(3) 其他要求	<p>■企业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相应企业档案“企业资质栏”的“资质名称”项）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上述第（1）目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企业库建档应按照《关于企业库建档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67号）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p> <p>■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投标人应尽早核实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是否填写一致（交易企业库已开发相关检测功</p>

		资料： _____ 设备和设施： 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问题送交地点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u>10</u> 天前 地点： <u>东莞市莞城区东兴路 170 号罗沙大厦 A 栋 1202 号（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东莞招标中心）</u>
2.3.1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15</u> 天前
3.1.1.1 (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
3.2.3	工程监理报价基础参数	1、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计费额： ■① <u>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u> 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计费额暂定为 <u>17316.11</u> 万元；② <u>东莞市常平西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u> 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计费额暂定为 <u>19198.27</u> 万元（因以上二个单项项目暂定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占工程概算投资额的比例均未超过 40%，故计费额为工程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最终监理酬金以经招标人审定的工程施工（包括景观绿化工程、高低压）结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所换算得出的计费额为准计算； 备注： ■若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占工程概算投资额 40%以上时，其建筑安装工程费全部计入计费额，而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则按 40%的比例计入计费额（即单项工程的计费额=对应单项工程经审定的工程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经审定的工程概算中的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的 40%），但其计费额不应少于建筑安装工程费与其相

		<p>同且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等于工程概算投资额 40%的工程项目的计费额。■上述收费均按单个工程为独立的项目进行计费，本次招标共有二个单项工程（分别为①<u>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u>、②<u>东莞市常平西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u>。</p> <p>【工程招标控制价尚未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计费额为：_____元。</p> <p>【工程招标控制价已确定】</p> <p>2、各调整系数：</p> <p>专业调整系数：<u>1.0</u>；</p> <p>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u>1.15</u>；</p> <p>高程调整系数：<u>1.0</u>。</p>
3.2.4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方式及监理服务收费系数填报要求	<p>1、采用填报监理服务收费系数的方式</p> <p>2、监理服务收费系数的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监理服务收费系数的有效区间： _____≤监理服务收费系数≤_____，投标人在投标函填报的监理服务收费系数必须在上述有效区间内。</p> <p>■监理服务收费系数为固定值：<u>0.80</u>，投标人在投标函填报的监理服务收费系数必须等于上述固定值。</p>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单项投标保证金；</p> <p>■银行电子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10.0</u> 万元</p> <p>注意：(1)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单项投标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的关联时间。</p> <p>(2)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p>

		中心系统的，无法关联。 (3) 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1	投标文件份数	(1) 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 <u>肆</u> 份； (2) 技术标： ① 监理大纲书面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u>肆</u> 份； ② 暗标身份对照凭证：一页。
3.7.5	技术标“监理大纲”书面文件 页数要求	不宜大于 <u>150</u> 页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2021</u> 年 <u>10</u> 月 <u>13</u> 日 <u>9</u> 时 <u>30</u> 分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3)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3)
5.2.1(6)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5.2.1(8)	资格审查方式	符合性审查
5.2.1(11)	商务标开标顺序	按投标人签到的先后次序，由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系统最终生成开标顺序号；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即业主专家） <u>1</u> 人，技术类专家 <u>4</u> 人。 技术类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1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和定标原则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人</p> <p>定标原则：</p> <p>(1) 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按投标文件综合得分由高至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u>3</u>名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u>第一、第二、第三</u>的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分别为<u>第一、第二、第三</u>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3.1	履约担保金额	委托监理合同酬金的 <u>10%</u> 。
7.3.2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履约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p> <p>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监理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监理酬金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7日内保持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监理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监理酬金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30日内保持有效。</p> <p>履约担保公证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p>

		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7.3.5	履约保证金缴交帐号	开户银行： <u>邮政储蓄东莞分行</u> 帐 号： <u>944004010000157127</u> 收款人名称： <u>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u>
9.5	监督部门及电话	见招标公告
10.3.4	投标企业、人员信息及投标签到的注意事项	<p>(1) 按《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市场有关监管措施的通知》(东建市〔2016〕39号)的规定，开标会现场的企业、人员信息一律采用投标当天凌晨 1:00 时的系统信息数据。</p> <p>(2) 实行投标人固定投标员进场投标制度。投标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一名固定投标员代表企业参加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固定投标员不参加投标的，或者参加投标的固定投标员其登记的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已过期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p> <p>(3) 同一总监理工程师不宜同时报投两个或以上在同一天召开投标会的工程项目，否则后果自负。</p>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p>■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邀请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 本次招标为邀请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公开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 本项目采用“监理企业信用分值投标差异化”开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不采用“监理企业信用分值投标差异化”开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 本项目不采用“监理企业信用分值投标差异化”开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采用“监理企业信用分值投标差异化”开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本次招标实施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具体按《关于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通知》（东建市〔2016〕95号）执行。</p> <p>■根据招标人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并要求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以电汇、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具体计算方式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中的服务类型（服务招标）按80%计取代理报酬。</p> <p>■本次招标共有二个单项工程（分别为①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②东莞市常平西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招标人将与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签订对应二个单项工程的监理合同，并要求中标人分别对应二个单项工程办理各单项工程履约担保。</p> <p>其他内容详见第七章。</p>
11.2	<p>根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建市政工程招投标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关于进一步完善疫情防控期间房建市政工程开评标有关措施的通知》、《关于继续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房建市政工程招投标工作的通知》，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流行期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调整的通知》（东公资交〔2020〕6号）、《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通知》（东公资交〔2020〕8号）、《关于采用“粤康码”、“莞e申报”通行码进场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对投标人提示如下：</p> <p>11.2.1 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管控，投标人有关人员进入交易中心场内投标的，应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流行期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调整的通知》（东公资交〔2020〕6号）、《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通知》（东公资交〔2020〕8号）、《关于采用“粤康码”、“莞e申报”通行码进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配合招标人或交易中心做好进场人员信息登记、查询、承诺、主动出示“粤康码”或“莞e申报”通行码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人员进场必须核验身份证原件、测量体温、进场人员信</p>

息登记表等，拒绝体温异常人员进场并做好隔离通报工作。进入交易中心的相关人员必须填报《进场人员信息登记表》（格式详见“东公资交〔2020〕6号”附件，请投标人预先填写好除体温以外的相关信息，在进入交易中心时提交）；

投标人应该对上述提交登记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负责，防疫信息要如实填报，不得弄虚作假，如出现隐瞒信息导致发生疫情传播事件的，将报告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11.2.2 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管控，投标人就参与本招标项目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进行的投标活动，应确保其企业有关人员进入交易中心场内投标作出以下郑重承诺（投标人参与投标，视为响应承诺）：
①近期无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②近14天内无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③近14天内无与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接触史；④按要求进入交易中心场内自觉佩戴口罩。

同时，参与投标前，建议投标人可自行通过“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电子科技集团”联合推出的“密切接触者测量仪”等方式对拟派进入交易中心场内投标的有关人员进行查询密切接触情况（其中密切接触者测量仪使用说明）、自行通过编辑短信等方式查询“人员轨迹情况”（其中①移动用户证明方法：编辑短信 CXMYD#身份证后四位发送到 10086，可查询近期途径地信息；②联通用户证明方法：编辑短信 CXMYD#身份证后四位发送到 10010，可查询近期途径地信息；③电信用户证明方法：编辑短信 CXMYD#身份证后四位发送到 10001，可查询近期途径地信息）后，结合有关防疫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安排有关人员参与投标，自行考虑承担风险责任。

11.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做好相关登记后，须马上离开投标会现场，不得逗留或聚集，开标视频网上直播，建议投标人可通过投标人企业登录到交易中心的e网通管理平台后，可通过“建设工程”栏目，点击“开标直播”、“标室列表”，查看标室直播画面。

11.2.4 开标记录将通过交易中心网上公示，公示期1天（从开标结束到第二日17时30分）。公示期内提出的异议视为当场提出，投标人应在公示期内提出，提出方式：**投标人（异议人）以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的纸质版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 zydgtbr@163.com（时间以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

11.2.5 请各投标人于投标会前自行登录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网址：

	<p>http://zjj.dg.gov.cn/)、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等查阅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建市政工程招投标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关于进一步完善疫情防控期间房建市政工程开评标有关措施的通知》、《关于继续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房建市政工程招投标工作的通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流行期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调整的通知》(东公资交〔2020〕6号)、《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通知》(东公资交〔2020〕8号)、《关于采用“粤康码”、“莞e申报”通行码进场的通知》等文件，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管控。</p> <p>11.2.6 投标会举行前，疫情防控指挥部门、市交易中心或相关主管部门如对疫情防控有最新要求的，投标人须根据最新要求进行配合。</p>
--	--

注：1. 本文所示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在前附表陈述的内容可在第 11 条补充，内容太多的可在第七章详细陈述。

3. 本文中要求办理的事项，属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的，相关指引请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dg.gov.cn/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查阅，咨询电话：0769-28330649、28330665；属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的，相关指引请登录“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http://zjj.dg.gov.cn/网上办事平台)查询，咨询电话：0769-22203133。

1. 总则

1.1 概述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招标场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勘察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项目概况：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工程类别及等级、计划工期、总投资、质量要求、施工标段划分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本招标项目投资规模

1.3.1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工程内容和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阶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投资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符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监理的企业资质条件、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及其他要求：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本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其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5)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 本项目的承包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供应商）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供应商）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供应商）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与招标人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他利害关系；

(10)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1) 被责令停业的；

(1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所监理工程出现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且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计价货币

本项目招标投标涉及计价货币的，均为人民币。

1.10 踏勘现场

1.10.1 本项目招标人不集合投标人共同踏勘现场，投标人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进入现场踏勘时无须签到，也无须将单位名称、参与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等任何关于投标人的信息告知招标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提供的本招标项目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1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2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条件

1.12.1 招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免费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若不提供或部分提供免费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予以补偿。

1.13 组建招标监督小组

1.13.1 招标人应当组建不少于三人的招标监督小组对开标、评标、定标过程进行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资格审查或者评标、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1.13.2 特殊情况导致开标、评标或者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当及时报告行政监督部门。

1.13.3 招标监督小组可以通过检查、随机抽查、现场监督、网络在线监督等方式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招标投标各方应当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1.13.4 招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记录，并于招投标情况备案时同步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督报告内容包括招标监督小组成员名单，职务，联系方式，对招投标过程中的异常情况 & 处理措施的记录。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或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规范和设计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限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送交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该澄清要求不得有任何泄露投标人身份（如投标人单位名称、经办人员签名、盖公章等）的字句或标记。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本须知 2.3 款所述时间前以有编号的补充通知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公开招标的项目，补充通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予以公告，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必须密切留意本监理招标的补充通知发放信息，并自行在上述网站中下载补充通知及相关资料。如投标人未留意或及时下载，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邀请招标的项目，补充通知以书面形式向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人将以电话通知的形式通知投标人补充通知发放时间和地点，投标人须按通知的地点及时间持购买招标文件的原

始凭证自行前往领取补充通知。如未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领取，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2.3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前附表所述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前，招标人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按本须知第 2.2 款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解答，以发出有编号的补充通知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因此，投标人必须随时登陆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在上述网站上下载补充通知及相关资料。如投标人未留意或下载相关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采用邀请招标时，投标人接到招标人通知后持购买资料凭证原件自行前去领取补充通知及补充资料。如投标人未按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前去领取补充通知或相关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2 补充通知中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补充通知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通知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和技术标两部分组成，每部分的内容如下：

3.1.1.1 商务标为投标文件明标部分，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邀请书(复印件)；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
- (4)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时，须提交）；
- (5)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6) 联合体协议书(仅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并使用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
- (7)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情况：
 - ①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 ②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③总监理工程师工作履历表；

④拟委任的其他监理人员工作履历表；

(8)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1.2 技术标包括暗标和明标两部分，其中暗标部分为监理大纲书面文件一项，明标部分为暗标身份对照凭证一项，各项内容如下：

(1) 监理大纲书面文件内容包括：

监理大纲应针对本监理招标项目的性质、规模、工作内容具体情况，由投标人编写；应对监理的计划、组织管理、程序、方法以及实施监理的能力等作出表述，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①技术标封面（封面以 PDF 格式数据光盘形式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出，统一白色纸打印）；

②目录；

③工程概况；

④监理的组织管理、协调及工作程序和制度；

⑤监理的控制手段和措施；

⑥重点、难点的监控手段和措施；

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手段和措施；

⑧合理化建议。

(2) **暗标身份对照凭证：**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技术标“监理大纲”书面文件的所有内容中，挑选一页带有页码、文字及图片（或网络图、图表等）的内容打印（宜用 A4 纸打印），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作为投标人暗标身份对照凭证，投标人暗标身份对照凭证必须与其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监理大纲”书面文件保持完全一致。

3.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所需的费用。

3.2.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企业的自身情况进行报价。同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监理期间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

3.2.3 本次招标的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

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及其适用的最新修订、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工程监理报价基础参数及中标人的中标监理服务收费系数计算：

3.2.3.1 工程监理服务收费（监理合同酬金）=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中标监理服务收费系数；

3.2.3.2 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计算过程见“附件一：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计算表”。

3.2.3.3 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价按《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确定，计费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3.2.3.4 工程监理服务收费（监理合同酬金）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3.2.4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方式及监理服务收费系数填报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填报的监理服务收费系数须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填报监理服务收费系数，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5 按照本须知 3.2.3 款计算的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应是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在监理责任期内完成工程施工阶段的工程监理工作的全部报酬，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的成本、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工资性津贴、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劳动保护费；办公费、会议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包括办公及生活房屋折旧、维修或租赁费，车辆折旧、维修、使用或租赁费，通讯设备购置、使用费，测量、试验、检测设备仪器折旧、维修或租赁费，其他设备折旧、维修或租赁费等）、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职工教育经费、投标费用；招标代理费、合同履约公证费、咨询费、业务招待费、外出考察费；财务费用、监理人的临时设施费、各种税费和其他管理性开支等一切费用。除委托监理合同另有约定，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在委托监理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单项投标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的关联时间。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

后到达交易中心系统的，无法关联。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投标人如发现到账异常情况，须在投标截止前向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提出保证金或电子保函到账异常处理申请。投标人必须在上述招标人接受的方式中任选一种提交投标担保。对应于各种方式的投标担保的提交要求如下：

(1) 若采用单项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按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的规定及时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存单项投标保证金，并确保上述款项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到本工程，否则，其投标担保视为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应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大厅一体机自助签到系统将保证金关联至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办事指南中的相关规定。

(2) 按《关于实行投标保证金企业基本账户备案制度的通知》（东建市〔2014〕18号）要求，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需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不由其基本账户转入的，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律不予认定，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若采用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投标人必须按《关于推行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使用银行电子保函的通知》（东建市〔2017〕136号）规定办理，保证出具的纸质保函和银行电子保函有效。纸质投标保函原件（不需密封在投标文件内）应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保函可参考本须知附件中提供的格式。投标人需预留足够的时间，提前办理好纸质保函，自行查询确认电子指令是否已经送到交易中心，并自行核对相关资料和信息的准确性。投标人开具银行电子保函存入的保证金及相关费用须从基本账户转出。银行电子保函在投标人签到时系统自动关联。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投标当天已关联的单项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不能取消关联。如投标人已在本招标项目关联保证金，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申请，经招标人同意可增加单项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关联。

投标人在本工程关联多项保证金时，至少一项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的保证金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即不可累计），否则为无效投标人。

3.4.3 投标担保退还手续的办理：采用单项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关于投标保证金办事指南更新的通知》（东建交〔2014〕51号）的规定执行（可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网址：<http://ggzy.dg.gov.cn>）。

3.4.3.1 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对未中标的投标人的单项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3.4.3.2 招标人与中标人在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向交易中心对中标人单项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3.4.4 采用银行出具的或由担保机构与银行共同出具的投标保函按下列规定退还：

3.4.4.1 未参加投标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在投标会结束后当场退还；

3.4.4.2 未中标的投标人可在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

3.4.4.3 中标的投标人可在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并办理合同备案（或合同存档）后 3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

3.4.4.4 若工程受到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时，招标人将不会发送退款指令，即使保函已超出有效期也不能退款。

3.4.5 投标担保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6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招标人将按本须知第 3.4.1 项规定的数额没收投标人的投标担保：

3.4.6.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6.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4.6.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3.4.6.4 经查实有行贿舞弊、串通抬价、以致损害国家或他人利益者。

3.4.6.5 中标企业提交虚假资料或无效资料中标，影响中标结果的。

3.4.7 对于提交投标保函的有关注意事项：

3.4.7.1 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函”经核实出现以下情况的，作自动弃权处理：①担保的有效期或金额不符合要求的；②担保的格式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3.4.7.2 开展银行电子保函相关业务的银行，应满足能与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端口对接、关联基本账户、退款等条件，以保证电子指令的正常发送与接收。

3.4.7.3 银行电子保函采用“纸质保函+电子指令”模式，即银行向投标人开具纸质保函（参考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一）的同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送相关电子指令，投标人自行登录交易中心系统进行确认。

3.4.7.4 投标人需预留足够的时间，提前办理好纸质保函，自行查询确认电子指令是否已经送到交易中心，并自行核对相关资料和信息的准确性。若投标人未预留足够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因网络或系统等原因导致电子指令超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交易中心系统导致招标人拒绝其投标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8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收款银行、账号和收退的相

关办事指南请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dg.gov.cn>) 办事指南查阅。咨询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窗口，咨询电话：0769-28330649、28330665。

3.5 资格预审更新资料

对于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如企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更新。如投标人不能符合本须知 1.4.1 项规定的合格条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的份数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3.7.2 按本须知第 1.7 款、第 1.8 款、第 3.1 款、第 3.6 款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监理大纲”书面文件的封面必须使用招标人发出的封面（以 PDF 格式数据光盘形式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出），统一用白色纸打印】的规定编制，按本须知第 3.2 款的规定填报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列明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不能有漏缺。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投标文件商务标的编制要求：

(1) 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进行编制，宜用 A4 纸（表格可用 A3 纸）编制，白纸黑字打印。

(2) 商务标格式电子版以 WORD 格式数据光盘形式随本招标文件一同发出，仅供参考，投标文件商务标的格式和内容以本招标文件的第六章为准。投标人如果修改了商务标格式中的实质内容，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3)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除需要盖章签名的地方外，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打印，不能出现缺项、缺页、手写、关键语句（或字）错误。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投标文件商务标的任何一页都不应有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5) 投标文件商务标应按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6) 投标文件商务标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按其组成顺序装订成册（可分册），并编制目录，不得采用活页夹，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商务标中不能出现泄露技术标“监理大纲”书面文件身份的任何相关内容。

3.7.5 投标文件技术标编制要求：

(1) 暗标部分（包括投标文件技术标“监理大纲”书面文件）总体编制要求：

①技术标“监理大纲”书面文件必须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技术标“监理大纲”书面文件的封面必须使用招标人发出的封面（以 PDF 格式数据光盘形式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出），统一用白色纸打印，封面采用的纸张须与正文的纸张一致（白色纸都采用 80g/m²的规格，不可以打印出来贴在硬皮上）。**技术标“监理大纲”书面文件封底正反两面必须为无内容标识的白色纸**，白色纸都采用 80g/m²的规格。

②技术标“监理大纲”书面文件内容不得泄露投标人身份，例如出现投标人印章、名称、法定代表人名字、法人授权委托书名字、拟在本项目任职人员名字及业绩资料的所有单位名称、所有人员名字、签字等一切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透露投标人身份的字句、资料或标记。技术标“监理大纲”书面文件所涉及人员、证号、单位名称、非本项目的工程名称等均用三个交叉符号“×××”代替；技术标“监理大纲”书面文件是否存在能识别投标人身份标识的界定和判断，由评标委员会研究确定。

③技术标“监理大纲”书面文件正文(包括目录、标题、流程图、表格)字体统一使用宋体，字号使用小四号，行距为 1.5 倍行距，左右上下的页边距按 WORD 默认页边距（即左右:3.17 厘米；上下: 2.54 厘米），页边距允许偏差±0.5 厘米，页面设置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所有字体颜色统一为黑色，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阴影等标记。

④技术标“监理大纲”书面文件页码（含目录），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字体使用宋体，字号使用小四号。正文页码置于页面底端居中，**目录首页作为连续页码的第 1 页**。

⑤技术标“监理大纲”书面文件所有总平面布置图、监理进度计划表或网络图、图片的字体格式及字号大小不作具体要求，图片颜色不能为彩色。

⑥技术标“监理大纲”书面文件除监理进度计划表或网络图、总平面布置图可用 A3 白色纸打印外，其它统一用 A4 白色纸打印，白色纸都采用 80g/m²的规格。

⑦所有技术标“监理大纲”书面文件（含目录）采用单面打印（或印刷）以及编有统一连续的页码。目录页码与技术标“监理大纲”书面文件内容必须对应一致（封面、封底除外）。

⑧**技术标“监理大纲”书面文件必须纵向左侧装订成册，装订方式统一要求采用无线胶装。**不

得采用打孔胶条装订、线装、骑马钉（订书钉）等装订方式。无线胶装样式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⑨投标文件的技术标“监理大纲”书面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打印，不能出现空白页（含有页码但无内容页，封面封底除外）、缺页、手写、涂改、行间插字。”

⑩投标文件的技术标“监理大纲”书面文件的总页数应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封面及封底不计算页数），否则在技术标详细评审时，将根据评审标准作扣分处理。

（2）暗标身份对照凭证的编制要求：

在所有技术标暗标部分评审完毕后，评标委员会通过技术标暗标部分身份对照凭证识别暗标所属的投标人身份。为此，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技术标“监理大纲”书面文件的所有内容中，挑选一页带有页码、文字及图片（或网络图、图表等）的内容打印（宜用 A4 纸打印），同时暗标身份对照凭证还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①暗标身份对照凭证上必须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且清晰可辨；

②暗标身份对照凭证必须与其投标文件技术标“监理大纲”书面文件中的内容保持完全一致，且清晰可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商务标的密封和标记

4.1.1.1 投标人应将所有的投标文件商务标（含正、副本）一同密封在一个包装封套内，在封套的封口上加贴密封条，密封条上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包装封套上应写明：

- （1）招标编号；
- （2）项目名称；
- （3）招标人名称；
- （4）投标人名称；
- （5）“投标文件商务标”。

4.1.1.2 商务标所有的正副本均要求在标书封面右上角清楚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4.1.2 技术标密封和标记

（1）监理大纲书面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所有监理大纲书面文件统一密封在一个包装封套内，在封套的封口上加贴密封条。包装封套上应注明“**监理大纲书面文件**”字样，宜写明招标编号和项目名称，除此以外，包装封套（含密封条）上不得盖章、签字或出现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标识。

（2）暗标身份对照凭证的密封和标记

暗标身份对照凭证密封于不透明的信封内（暗标身份对照凭证可折叠），信封的封口上加贴密封条，密封条上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信封面上应注明“暗标身份对照凭证”字样，宜写明招标编号和项目名称，**按要求密封后单独提交。**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至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并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4.2.3.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4.2.1 项、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或地点以外收到的投标文件；

4.2.3.2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登记的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要求；

4.2.3.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后，经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 1.4.1 项规定对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的信息进行核查，凡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内登记资质条件等信息不符合本须知第 1.4.1 项要求，或投标人未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或投标人企业库录入信息经系统审查有错误、缺失或不符要求）的，或市住建局信用档案（如有）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不一致的，或对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如有）状态为“限制投标及承接工程”状态，或法定代表人不参加开标会时未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好固定投标员手续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4.2.3.4 本招标项目需重新招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未被开启的投标文件；

4.2.3.5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确认书的投标文件；

4.2.3.6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4.2.3.7 根据东建函〔2007〕191 号文第九条的规定，对已被行政监督部门记录有不良行为或者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投标人，在资格审查委员会未取消其投标资格前，招标人可以拒收其投标文件。

4.2.4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投标会上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第 4.2.1 项及第 4.2.2 项。此方式外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须知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须知第 3.7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第 4.2.2 项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会并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投标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投标会上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获取“企业二维码”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大厅一体机上进行签到（详见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关闭投标会议室大门，投标人未经许可不能随便进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开标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可邀请有关部门监督或公证机关进行公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固定投标员应全程参与开标过程，提前离场的投标人视为对本次开标的过程及结果无异议。开标过程中，招标人仅接受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固定投标员对本投标单位招标文件做出的答疑、澄清或申诉。

5.1.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固定投标员）准时出席投标会并凭以下证件和资料的原件签到：本人身份证【如现场设备无法读取投标人身份证信息（包括使用临时身份证的），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于招标人处登记，经招标人确认同意的，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资质审查之前手动添加，对该身份证正反面及投标人手持身份证进行拍照并保留备查】、登录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获取“企业二维码”、招标人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出的投标邀请书（投标会上单独提交原件，投标文件需同时按本须知第 3.1 款规定组成内容提交复印件）、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书（单独提交，投标文件需同时按本须知第 3.1 款规定组成内容提交）；另外，如本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第（2）目约定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可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而投标人拟在本项目任职的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不超过两项）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时，则投标人尚需提交与该总监理工程师相关的各在建项目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各项目建设单位均同意其同时担任总监的报告”原件。

5.1.3 招标人对在投标会现场签到的投标人身份有疑问的，可要求对该身份证正反面及投标人手持身份证进行拍照后打印，并在其打印件处保留该投标人指纹保留备查；招标人应拒绝不予配合的投标人投标。

5.1.4 如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按本须知 5.1.2 项要求参加投标会，联合体各方（非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均须准时参加投标会并凭本须知第 5.1.2 项要求的资料签到。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商务标开标：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

（2）宣布开标纪律；

（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4）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或公证机构公证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5）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按本章第 5.1.2 项要求进行签到，记录人同时将投标人相关信息录入开标系统；

（6）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7）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3.4.1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到本章第 3.4.8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收取单位处核对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缴交情况，按本章第 3.4.7 项规定核实随同投标文件提交的投标保函；

（8）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方式和本章第 1.4.1 项的要求，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9）公布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结果，投标保证金的缴交情况，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只有符合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投标人合格条件、并按本章第 3.4.1 项规定提交了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才能进行竞标；

（10）出现符合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1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12）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启书面版商务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5.4 款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审查结果、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13）招标人代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工作人员）、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4）开标结束。投标人离场后，招标人将商务标、技术标及开标记录分别密封包装，将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记录封存。

5.2.2 对于开标中的问题，投标人认为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或认为唱标人公布的结果与投

标文件不相符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会记录。

5.2.3 经审查投标人商务标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才能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5.3 技术标暗标编号和投标文件封存

5.3.1 商务标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区内开启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部分（监理大纲书面文件）的包装封套，检查技术标暗标部分的份数，将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部分随机编号。招标人对拆封、检查情况做好相关记录，填写《暗标编号工作情况记录表》。

5.3.2 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部分编号完毕后，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已编号的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部分、未开启的暗标身份对照凭证密封信封、商务标、《暗标编号工作情况记录表》分别封存，待评标专家成员全部到齐后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移交评标委员会。

5.4 否决投标的情形规定

5.4.1 开（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并确认为废标：

5.4.1.1 投标文件的项目名称与本项目名称不一致的；

5.4.1.2 按本须知第 5.1.2 项要求出席投标会的人员未到会或未能出示所要求的证件资料，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满足本须知 1.4.1 项要求的；

5.4.1.3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4.1 款的要求密封、标记和装订的；

5.4.1.4 未按本须知第 3.4 款规定提交投标担保的；

5.4.1.5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3.7 款的要求编制、签字和盖章的；

5.4.1.6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4.1.7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中填报的监理服务收费系数不符合本须知第 3.2 款规定的；

5.4.1.8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投标函”中投标总价的大写数额与小写数额不一致的除外，投标总价以大写数额为准）；

5.4.1.9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5.4.1.10 投标会上递交的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中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与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一致；

5.4.1.1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不满足本须知附件二“工程监理主要人员的组

成及基本要求”的；

5.4.1.12 投标文件上标明的投标人与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发生实质性的改变；

5.4.1.1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4.1.14 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填报的与本工程密切相关的信息与事实不相符的；

5.4.1.15 住建局企业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不一致的；

5.4.1.16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失效或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的；

5.4.1.17 出现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中定义为否决投标（或无效标）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和定标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中标通知（或中标公示）。

公开招标项目，评标报告（评标专家姓名用代码进行标示）、中标结果将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网（网址：<http://ggzy.dg.gov.cn>）上予以公示，中标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在公示期内对中标结果若无异议或投诉，公示期结束后该中标结果自动生效。

邀请招标项目，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7.2.2 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应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等进行核实，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配合，在招标人确认其真实有效且公示期结束后，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合同协议书签署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人应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2 履约担保的形式、有效期及公证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7.3.2.1 提供担保的银行必须是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7.3.2.2 提供担保的国内担保机构须已在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7.3.3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可的格式。

7.3.4 同一银行分支机构或专业担保公司不得为同一工程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担保和业主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

7.3.5 本须知第 7.3.2 款约定接受履约保证金时，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现金、转账等形式转入的，要提交投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无论是履约保证金以何种形式转入，保证金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投标人的帐户。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帐户为准。投标人应凭履约保证金缴纳银行回单到招标人处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凭据加入合同附件。招标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帐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7.3.6 按《东莞市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制度暂行办法》（东府〔2005〕57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交同等数额的支付保证担保。财政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其中使用财政资金投资部分由财政资金管理部门出具资金证明的，可不需另行提供支付保证担保。

7.3.7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监理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妥符合招标人要求的保函延期手续，否

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帐户。如担保银行的履约保函在规定有效日期内而监理范围内最后一个施工标段仍未竣工验收合格，监理酬金未结算完毕，合同双方未签字确认的，必须在到期前 10 天办妥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延期手续；否则，招标人向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提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依据委托监理合同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后，招标人将履约保函原件在其有效期结束后 30 天退还给中标人。

7.3.8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至第 7.3.5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有效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投标人应对企业信息库中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的有效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虚报或误报带来的一切后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有权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其他内容

10.1 文件的真实性

10.1.1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假公章、签字不真实及虚假证明资料（如假营业执照、假资质证书、虚假业绩材料等）的，经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后，招标人有权废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0.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时提供假公章、签字不真实及虚假证明资料（如假营业执照、假资质证书、虚假业绩材料等）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0.2 其他说明

10.2.1 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人”即为本工程监理项目的招标人，“监理人”即为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中标人。

10.2.2 同一总监理工程师不宜同时报投两个或以上在同一天召开投标会的工程项目，否则后果自负。

10.2.3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所需费用由招标人支付。

10.2.4 投标企业、人员信息及投标签到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5 投标人应对企业信息库中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的有效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虚报或误报带来的一切后果。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计算表

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计算表

项目	工程监理服务收费 基价计费额（元）	工程监理服务收费 基价（元）	调整系数			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准 价（元）	
			专业调整系数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 系数	高程调整系数		
序号	(1)	(2)	(3)	(4)	(5)	(6)	
计算公式	见第二章“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第 3.2.3项	参照《建设工程监 理与相关服务收费 管理规定》(发改价 格〔2007〕670号) 计取	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确定			$(6) = (2) \times (3) \times (4) \times (5)$	
数额	①	173161100.00	3464856.03	1.0	1.15	1.0	3984584.43
	②	191982700.00	3793857.60	1.0	1.15	1.0	4362936.24

备注：1) 上述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计费额为暂定额（因以上二个单项项目暂定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占工程概算投资额的比例均未超过 40%，故计费额为工程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最终计费额以招标人审定结果为准；2) 上述收费均按单个工程为独立的项目进行计费，本次招标共有二个单项工程（分别为①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②东莞市常平西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附件二、工程监理主要人员的组成及基本要求

工程监理主要人员的组成及基本要求

序号	职务/专业	职称和资格要求	人数	施工阶段驻场时间（含施工准备阶段驻场时间）
1.	总监理工程师	①注册监理工程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专业为 <u>市政公用工程</u> ，注册执业单位（或工作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 ②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③具有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书； ④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除本工程外的其他任何工程项目中任职。	1	全过程驻场，并服务于本次招标项目的 <u>所有</u> 监理项目
2.	副总监理工程师	①注册监理工程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专业为 <u>市政公用工程</u> ，注册执业单位（或工作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 ②项目副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除本工程外的其他任何工程项目中任职。	1	全过程驻场，并服务于本次招标项目的 <u>所有</u> 监理项目
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3.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	①注册监理工程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注册专业为 <u>市政公用工程</u> ，或持有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上岗证专业为 <u>市政公用工程</u> ； ②工程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③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	全过程驻场，专职于本监理项目
4.	房屋建筑或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①注册监理工程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注册专业为 <u>房屋建筑工程</u> ，或持有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上岗证专业为 <u>房屋建筑工程</u> ； ②工程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③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	全过程驻场，专职于本监理项目
5.	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	①注册监理工程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注册专业为 <u>市政公用工程</u> ，或持有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上岗证专业为 <u>市政公用工程</u> ； ②工程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2	全过程驻场，专职于本监理项目

		③建设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6.	电气或机电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①注册监理工程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注册专业为机电安装工程，或持有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上岗证专业为机电安装工程； ②工程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③建设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	全过程驻场，专职于本监理项目
7.	监理员	①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持有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或持有监理员上岗证； ②工程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③建设工程类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	全过程驻场，专职于本监理项目
8.	专职安全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持有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	2	全过程驻场，专职于本监理项目
9.	合同管理工程师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1	全过程驻场，专职于本监理项目
10.	资料员	有资料员上岗证或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	全过程驻场，专职于本监理项目
11.	测量工程师	①测量师；或测量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②建设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	全过程驻场，专职于本监理项目
东莞市常平西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12.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	①注册监理工程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或持有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上岗证专业为 <u>市政公用工程</u> ； ②工程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③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	全过程驻场，专职于本监理项目
13.	房屋建筑或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①注册监理工程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或持有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上岗证专业为 <u>房屋建筑工程</u> ； ②工程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③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	全过程驻场，专职于本监理项目
14.	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	①注册监理工程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或持有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上岗证专业为 <u>市政公用工程</u> ； ②工程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③建设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2	全过程驻场，专职于本监理项目
15.	电气或机电安装专业监理工	①注册监理工程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注册专业为机电安装工程，	1	全过程驻场，专职于本监理项目

	程师	或持有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上岗证专业为机电安装工程； ②工程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③建设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6.	监理员	①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持有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或持有监理员上岗证； ②工程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③建设工程类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	全过程驻场，专职于本监理项目
17.	专职安全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持有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	2	全过程驻场，专职于本监理项目
18.	合同管理工程师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1	全过程驻场，专职于本监理项目
19.	资料员	有资料员上岗证或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	全过程驻场，专职于本监理项目
20.	测量工程师	①测量师；或测量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②建设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	全过程驻场，专职于本监理项目

注：1、上述“工程监理主要人员的组成及基本要求”为最低配置要求，应由不同人员担任，不能兼任；2、投标人应确保拟投入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已满足《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监理人员配置要求的通知》的要求，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副总监理工程师可派驻到本次招标项目的单项监理项目中任职总监等。

附件三、自备常规检测设备、仪器

驻场监理单位至少应具备适合于本项目检测用常规仪器等检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自备常规检测设备、仪器”所列的设备仪器。以下仪器要求组成试验室，且各种仪器必须在相关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在合格期限内使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用途
1.	全站仪		1	建立坐标控制网、测角、测度、测距
2.	测距仪		1	测量目标距离，进行航迹推算
3.	水准仪		2	沉降观测、高程及标高控制
4.	测厚仪		1	测量物体厚度
5.	投线仪		1	施工辅助划线及检测
6.	回弹仪		1	强度检测
7.	检测尺9件套		3	常规检测
8.	卷尺		5	长、宽、高等检测
9.	兆欧表、万用表		1	电气设备和线路绝缘电阻检测
10.	温度计		2	温度测量
11.	游标卡尺		2	内、外径及厚度等检测
12.	经纬仪		1	测量水平角和竖直角
13.	砼回弹仪		1	检测各种砼构件的强度
14.	砂浆强度检测仪		1	检测砂浆强度
15.	工程质量检测工具包		1	常规检测
16.	接地电阻测试仪		1	测量各种装置的接地电阻以及测量低电阻的导体电阻值；测量土壤电阻率及地电压
17.	风速仪表		1	用于安全防护、环境监测类的计量
18.	砼坍落度测量筒		1	砼坍落度测量
19.	刻度放大镜		1	裂缝检测、检验误差等
注：其他的仪器设备可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添加。				

项目监理单位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必须按现场监理需求自备常驻现场的交通设备，供监理单位项目现场管理使用，且不得与本次招标工程以外的其它工程共用。

附件四、试验检测能力要求表

投标人应独立完成或委托有资质的试验检测单位承担的 试验检测项目		备注
土工试验	1、含水量试验	
	2、土壤颗粒分析试验	
	3、液塑限试验	
	4、击实试验	
	5、土的比重试验	
	6、密度试验	
	7、承载比（CBR）试验	
	8、渗透试验	
	9、粗粒土和巨粒土最大干密度试验*	
水泥及砂 (砂浆试验)	1、水泥标准稠度、凝结时间、安定性试验	
	2、水泥胶砂强度试验	
	3、抗压强度试验	
	4、配合比试验	
	5、水泥细度及比表面积检验试验	
	6、砂拌和物含气量试验	
	7、砂拌和物凝结时间试验	
	8、砂外加剂性能	
	9、抗渗透试验	
石料及粗细集 料试验	1、含泥量试验	
	2、含水量试验	
	3、筛分试验	
	4、密度及吸水率试验	
	5、砂有机质含量试验	
	6、碎石针片状颗粒试验	
	7、压碎值及压碎指标值试验	
	8、石料抗压强度试验	
	9、磨耗值试验	
	10、坚固性试验	
	11、磨光值试验	
无机结合稳定 材料试验	1、含水量试验	
	2、击实试验	
	3、无侧限抗压强度试验	
	4、水泥稳定土中水泥剂量的测定	
	5、筛分试验	

投标人应独立完成或委托有资质的试验检测单位承担的 试验检测项目		备注
	6、配合比试验	
钢材试验	1、钢材抗拉强度试验	
	2、钢材抗压、弯性能试验	
	3、钢材焊接头力学性能试验	
常规检测	1、压实度检测试验	
	2、平整度检测	
	3、砼强度回弹仪检测	
	4、弯沉值检测试验	
	5、地基承载力检测试验	
管材检测	1、执行标准	
	2、材质、结构、性能、外观、接口	
	3、主要技术指标	
其他试验	1、工程水质分析	
	2、通讯管道	
	3、红砖性能	
	4、千斤顶标定	
.....		
<p>注：</p> <p>①除上述试验检测项目外，投标人还须按《城镇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4-2017）、关于印发《污水管网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东建质安〔2017〕37号）和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相关要求，提供满足相应的检测、试验项目的相关设备、仪器的配备和工作开展；如竣工验收工作指引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p> <p>②试验检测项目，投标人委托试验检测单位进行的，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附件五、办公、交通及通讯设备要求表

序号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1	电 脑	台	3
2	打印机	台	1
3	传真机	台	1
4	数码照相机	台	1
5	交通用车辆	辆	3
6	座机电话	台	1
7	交通用车辆	辆	1
8	座机电话	台	2
9	对讲机	部	6

注：除上述基本办公、交通及通讯设备外，发包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中标之后增加提供满足本招标项目（包括各单项工程）监理所需要的办公、交通及通讯设备。

附件六：投标保函（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

投标保函（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

编号：_____

致：_____

鉴于：_____（下称“投标人”）根据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编号为的招标文件/标书拟向贵方投标承接_____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标书，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根据保函申请人_____的申请，我行（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_____（币种）_____元（大写）的投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索赔文件且符合本保函约定的，保证人将在收到索赔文件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向受益人付款。索赔文件约定如下：

1. 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函编号并申明如下事实之一：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投标人中标后未与受益人签约；
- （3）投标人中标后未在合约生效日后的____日内向受益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函；
- （4）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2. 本保函正本原件。

3、为确保索赔文件的真实性，索赔文件须经受益人开户行确认签字、盖章真实、有效并经其提交保证人，寄送地址为_____。

二、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三、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四、本保函一经开具立即生效，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失效（需同时满足招标文件约定的银行电子保函失效条件）。本保函失效后，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正本原件退回保证人，但无论是否退回，本保函自失效日起均视为自动失效，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和义务自动解除。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

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保证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_____

(公章)

有权签字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1.1	技术标暗标部分 有效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技术标 编制	装订、份数、组成、暗标无透露投标人身份标识等方面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规定。
		投标文件字迹	投标文件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文件唯一性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标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技术标中未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款规定的否决性情形。
4.1.2	商务标有效性评 审标准	投标文件商务标 编制	装订、份数、组成、商务标无透露投标人技术标身份标识等方面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规定。
		投标文件字迹	投标文件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文件唯一性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标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商务标中未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款规定的否决性情形。
4.1.3	技术标明标部分 有效性评审标准	暗标身份对照凭 证 的编制	暗标身份对照凭证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5 (2) 目的规定。

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条款号：4.2.1 技术标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及评分标准
1	投资控制措施	8分	评审内容：投资控制措施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分优[8-6分]、良（6-4分）、中（4-2分）、差（2-0分）四个等级进行评审。
2	进度控制措施	8分	评审内容：进度控制措施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分优[8-6分]、良（6-4分）、中（4-2分）、差（2-0分）四个等级进行评审。
3	质量控制措施	8分	评审内容：质量控制措施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分优[8-6分]、良（6-4分）、中（4-2分）、差（2-0分）四个等级进行评审。
4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4分	评审内容：管理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 分优4分、良3分、中2分、差[1-0分]四个等级进行评审。
5	组织协调	4分	评审内容：协调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 分优4分、良3分、中2分、差[1-0分]四个等级进行评审。
6	监理工作程序	4分	评审内容：工作程序清晰、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 分优4分、良3分、中2分、差[1-0分]四个等级进行评审。
7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4分	评审内容：管理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 分优4分、良3分、中2分、差[1-0分]四个等级进行评审。
8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8分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全面，条理清晰；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建议合理、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且措施得力。 分优[8-6分]、良（6-4分）、中（4-2分）、差（2-0分）四个等级进行评审。
9	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	4分	评审内容：管理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 分优4分、良3分、中2分、差[1-0分]四个等级进行评审。

10	会议制度	4分	评审内容：建立完善的工地会议制度。 分优4分、良3分、中2分、差[1-0分]四个等级进行评审。
11	合理化建议	4分	评审内容：建议科学、合理、可行、措施具体。 分优4分、良3分、中2分、差[1-0分]四个等级进行评审。
12	总页数		1、技术标“监理大纲”书面文件的总页数小于或等于150页，得0分； 2、技术标“监理大纲”书面文件的总页数大于150页，扣5分。

（提示：以上所列评标项目、评分标准和分值分配等，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但在投标报价纳入商务标评审时，技术标权重不得低于35%；在投标报价不纳入商务标评审时，技术标权重不得低于60%）

评标办法前附表3

条款号：4.2.2 商务标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1	企业管理体系	1分	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得1分。 （需提供相关有效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2	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	2分	企业连续三年（2018、2019、2020年）均盈利的，得2分；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需提供经独立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3	企业获奖情况	5分	投标人承接过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项目2016年01月01日起至 今获得奖项的（本项最高得5分）： ①获得国家级或部级或国家行业协会颁发奖项的，每项得3分； ②获得省级（或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或直辖市）行业协会颁发奖项的，每项得2分； ③获得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行业协会颁发奖项的，每项得1分。

4	监理项目 业绩	18分	<p>投标人自 <u>2016年01月01</u>日起承接过监理合同金额\geq26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项目的，每项得 3 分。</p> <p>■本项目只接受已完工业绩。除监理合同外、业绩证明材料须附上竣工验收合格（或已完工）证明材料。</p> <p>■若业绩项目中均无类似工程的，本项得分应乘以 <u>0.85</u>。</p>
5	拟投入本项目 监理人员	5分	<p>总监理工程师：（5分）</p> <p>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自 <u>2016年01月01</u>日起作为总监理工程师负责过监理合同金额\geq260 万元市政公用工程监理项目的，每项得 <u>5</u>分，本项最高得 <u>5</u>分。</p> <p>■本项目只接受已完工业绩。除监理合同外、业绩证明材料须附上竣工验收合格（或已完工）证明材料。</p>
		9分	<p>专业工程师：</p> <p>1、拟派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每位加 <u>2</u>分，本项最高得 <u>8</u>分。</p> <p>2、拟派的专职安全工程师具有安全员培训证（或安全监理员上岗资格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证），每位加 <u>0.5</u>分，本项最高得 <u>1</u>分。</p>
<p>说明：</p> <p>1、财务状况以经独立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附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为准。</p> <p>2、拟投入的监理人员需提供投标人企业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社保证明可以是在投标人总公司或其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若投标人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社保的，可提供如劳动合同等就业人事关系证明材料，时间须包含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p> <p>3、本表中提及类似工程指污水处理工程(包含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水质净化厂工程)监理业绩方可算有效类似业绩。</p> <p>4、颁发单位必须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得奖项目不重复记分。</p> <p>5、业绩需提供监理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日期以监理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需</p>			

签章齐全，即文件中有标注需盖章签字的地方均有相应盖章签字，其中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上需有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公章，已完工证明材料上需有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加盖公章确认。所有文件还需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6、获奖人员获奖情况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获奖证书的颁发单位必须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必须体现获奖人员名字。

7、同一个项目业绩或同一个项目获多个奖项的，在同一个评分内容中不重复计分。

（提示：以上所列评标项目、评分标准和分值分配等，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但在投标报价纳入商务标评审时，商务标权重不高于 65%；在投标报价不纳入商务标评审时，商务标权重不得高于 40%。其中企业获奖情况、项目总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个人奖项合计总分不得高于 12 分。）

1. 评标依据

本次评标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1 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 12 号，2013 修订版)；
- (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 (6) 《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7)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补充资料。

2. 评标原则和目的

2.1 评标原则

评标原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 款。

2.2 评标目的

根据本章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只对有效投标人（指扣除被取消投标资格和其投标被否决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以选出最佳综合评价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4 条规定的因素及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以评分的方式进行评估。

4. 评审标准

4.1 有效性评审标准

4.1.1 技术标暗标部分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4.1.2 商务标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4.1.3 技术标明标部分（暗标身份对照凭证）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4.2 详细评审标准

4.2.1 技术标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4.2.2 商务标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5. 评审细则

5.1 评标组织机构

5.1.1 本项目的评标组织机构为由招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1.1 项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5.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业主专家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本次工程评标的全部工作。

5.1.3 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不参与评标的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料整

理等事务性工作。

5.2 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5.2.1 负责评标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标；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标准和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等。

5.2.2 按本章第3条“评标方法”和第4条“评审标准”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

5.2.3 按本章第6.7款规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必要的澄清或补正。

5.2.4 及时处理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5.2.5 完成评标后，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组成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被否决投标文件的情况说明；
- (5)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6) 评标记录表及汇总表；
- (7)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8)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9)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记要（如有）。

6. 评标程序

6.1 评标程序

6.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评标会议的评标专家和工作人员。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6.1.2 招标人介绍本招标项目工程概况。

6.1.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评标专家学习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主持评标工作。

6.1.4 将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部分、《暗标编号工作情况记录表》移交评标委员会。

6.1.5 评标委员会查阅《暗标编号工作情况记录表》，并对技术标暗标部分进行有效性评审。

6.1.6 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暗标部分进行详细评审。

6.1.7 完成技术标暗标部分详细评审后，将投标文件商务标移交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标进行有效性评审。

6.1.8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有效性评审的商务标（不含投标报价评分）进行详细评审。

6.1.9 完成商务标（不含投标报价评分）详细评审后，将技术标明标部分（暗标身份对照凭证）移交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明标部分（暗标身份对照凭证）进行有效性评审。

6.1.10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进行暗标身份对照，依次揭晓投标人名称。

6.1.11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有效性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评分。【注：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的评标项目内容没有“投标报价”评分，则无需进行本条评审程序】

6.1.12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汇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并统计最终综合得分。

6.1.13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按其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1.1 项。

6.1.14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

6.2 技术标暗标部分有效性评审

6.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部分进行有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6.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1）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款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除上述情况外，被否决标书的确认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

6.3 技术标暗标部分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标准，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独立地对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对比、评分，填写相关评审表格。

6.4 商务标有效性评审

6.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4.1.2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有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6.4.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1）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款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除上述情况外，被否决标书的确认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

6.5 商务标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本章第 4.2.2 项规定的标准，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分析、

对比、评分，填写相关评审表格。

6.6 技术标明标部分有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4.1.3 项规定的标准对“暗标身份对照凭证”进行有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6.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商务标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都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8 评标结果

6.8.1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的每位评委根据本章第 4 条规定的评审标准独立地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①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独立打分后，得出技术标评分，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综合得分；

②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标（不含投标报价评分）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独立打分后，得出商务标（不含投标报价评分）评分，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商务标（不含投标报价评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商务标的最终综合得分；

③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标（投标报价评分）进行统一评审，按评标标准进行统一评分，并在商务标（投标报价评分）评审结果进行统一签名，评审的得分即为该投标人商务标（投标报价评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④ 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商务标（不含投标报价评分）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商务标（投标报价评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注：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的评标项目内容没有“投标报价”评分，则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最终综合得分不包含该投标人商务标（投标报价评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2) 最终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终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出次序，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得分次高的为第二名，如此类推。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最终综合得分相同，则按以下方式确定得分相同的投标人的排名次序：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

其它：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技术标暗标部分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商务标（不含投标报价评分）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高低排出次序，投标报价低的排前，投标报价高的排后。

（3）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按其最终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1.1项。

6.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本工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依据国家、广东省、东莞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编制相关条款。

2、本次招标共有二个单项工程（分别为①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②东莞市常平西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招标人将与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签订对应二个单项工程的监理合同，并要求中标人分别对应二个单项工程办理各单项工程履约担保。

3、《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内编制的条款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G F - 2012 - 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概算总投资 万元，监理酬金的计费额暂定为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本项目为包干价，监理酬金已包含监理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成本及税费等（具体详细招标文件），除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 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暂定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具体从委托人发出的《监理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计，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保修责任期满之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份。

委托人： _____（盖章）

监理人： _____（盖章）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除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可以解除本合同外，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

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本项目监理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如有）及本项目投标文件；
- (6) 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其它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除通用条款 2.1 条约定内容外，监理的范围和内容还包括以下：

2.1.1 工程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 地基与基础工程；(2) 主体工程；(3) 装饰装修工程；(4) 给排水工程；(5) 电气工程（含高低压、自控）；(6) 消防工程；(7) 通风工程；(8) 防雷工程；(9) 起重设备；(10) 景观绿化工程；(11) 污水处理设备及其他附属设施工程等工程；(12) 与本工程相关的各类监测与检测的有关工作的监理（具体按所有专业的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内容进行监理）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结算阶段及保修阶段的有关工作的全过程监理。监理的范围亦包括对本标段项目内容施工的进度、质量、造价、安全、环保、合同、文明施工等进行全面监理。

2.1.2 除通用条件第 2.1.2 条规定的工作内容外，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1) 编制监理规划或计划；
- (2) 熟悉图纸和有关设计文件，掌握设计意图及技术要求，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 (3) 组织交桩和设计交底工作，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成果和施工图设计；
- (4) 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
- (5)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召开的工程开工前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召开施工过程的工地会议，并做好记录和起草会议纪要，且负责签发会议纪要，原则上每周定期组织至少一次的监理例会；

- (6) 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后，发布开(复)工令，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 (7) 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它派驻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
- (8) 验收承包人的工地实验室，审核其人员资质；
- (9) 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规定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 (10) 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控制重要外购成品或半成品件的质量以及工艺试验，对标准试验必须进行复验和审定；
- (11) 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 (12) 审批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
- (13) 在未得到委托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禁止承包人的分包行为；
- (14)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
- (15) 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理、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 (16) 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后，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17) 调查、处理工程质量保修和事故，当出现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隐患，要及时提出应采取的措施和办法，供委托人决策；
- (18) 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发布停工令；
- (19) 对已完工并经检验合格的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
- (20) 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后，签认中期支付凭证；
- (21) 评估变更令；对工程变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评估；
- (22) 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 (23) 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诉讼过程中依据案件需要出庭作证或提交书面证明；
- (24) 编制监理工作周报、月报、季报和年报；
- (25) 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组织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
- (26) 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后，签发交工证书；
- (27) 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委托人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 (28) 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 (29) 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保修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调查已交工工程中出现保修、病害的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 (30) 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后，签发工程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 (31) 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后，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32) 审核承包人的交工验收报告，向委托人转报并提交相关的监理情况报告，参加委托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主持的交、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33) 按委托人要求完成与本项目工程有关的各项测量工作。

(34) 监理人应委派相应人员负责行使本监理项目施工（或设备采购）合同中明文规定或必然隐含的应由造价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向承包人支付索赔款项、工程结算及工程决算除外）。

(35) 监理人需会同委托人代表共同签字和盖章才有效的文件：①工程变更（或设计变更）；②费用调整（含议价、索赔）；③工程量增减或签证；④改变工期或减短（顺延）工期；⑤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技术方案；⑥其他：按委托人与监理单位所签署监理合同，非委托人明确授权的事项，须监理人、委托人代表共同签认为有效。

(36) 监理人需做好每天考勤打卡制度，不迟到、不早退，确保施工过程顺利进行。

(37) 监理人未按委托人规定的时间自行配备监理用车，每延误一天，委托人对监理人处以 300 元/天的违约金。

(38) 本监理项目施工（或设备采购）合同或其他法律法规及地方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由监理人负责履行的相关责任。

(39) 按《监理规范》完成应由监理人完成的工作。

(40) 非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公司、总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承包人的任何义务，也无权赋予承包人相应工程《施工合同》（或《设备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权利，对于具体项目及《施工合同》（或《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的任何变更，均需委托人书面同意。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国家、地方现行建设法律法规；
- (2) 正式的工程项目施工图纸、说明及施工规范等；
- (3)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定的正式合同或协议，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
- (4) 国家、地方现行相关监理规范。
- (5) 本工程监理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1) 国家、地方现行建设法律法规；
- (2) 正式的工程项目施工图纸、说明及施工规范等；
- (3)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定的正式合同或协议，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
- (4) 国家、地方现行相关监理规范。

(5) 本工程监理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过程中，监理人需要更换承诺委派的监理人员（即更换监理人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的人员）时，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提前 30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 (1) 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2) 主动辞职或离开本工作单位的；
- (3) 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委托人认为该总监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4) 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委托人要求更换的；
- (5)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6) 被司法机关羁押或判刑的；
- (7) 死亡的。

因上述情况变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当提前 30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并应在委托人书面同意后 7 天内完成新任总监理工程师到场更换。未提前报告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第一次更换 10 万元，第二次更换 20 万元，第三次更换 30 万元，超过三次（含），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另行确定违约金数额），并责令改正。同时，如期间委托人向原总监理工程师为联系人送达相关文件的，相关文件至交付其本人或邮寄寄出时视为送达，监理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监理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私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委派的监理人员（即监理人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的人员）时，每人每次向委托人承担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并责令改正。

非上述情况监理人要求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每次更换必须得到委托人批准，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第一次更换 10 万元，第二次更换 20 万元，第三次更换 30 万元，超过三次（含），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另行确定违约金数额），并责令改正。同时，如期间委托人向原总监理工程师为联系人送达相关文件的，相关文件至交付其本人或邮寄寄出时视为送达，监理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监理人拟更换或被责令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更换后仍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开展，原则上总监理工程师每月驻场不得少于 25 天且应满足《东莞市在建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实名制管理制度》要求。在特殊情况下，经监理人书面申请，委托人可同意其在规定的范围内设立总监代表，但总监理工程师应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并保证服务的质量。否则，委托人按本合同

“专用条件”的 9.9 执行。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能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违反职业道德等情形的。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在收到委托人更换要求后，应在 7 天内配合完成更换并报送委托人。逾期拒不配合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人/次作为违约金。

2.3.6 监理人更换期间，因监理人职位空缺造成工程损失、延误或第三人损失，监理人需承担赔偿责任。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监理人在责任期内的失职或过错或疏忽或消极怠工而造成了委托人或其他第三人经济损失的，应当向委托人或其他第三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具体涉及施工承包合同的重大变更或工程延期或合同价款变更的事项必须报委托人书面批准，相关指令在委托人审批同意后发出。

在涉及工程延期 天内和（或）金额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若符合粤建市[2009]8 号文第九条规定的，需报委托人审核同意才能更换，委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要求承包人支付一定的违约金。

2.4.5 在合同履行期间，监理人应当为所雇劳动者依法按时足额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待遇。如监理过程中，与所雇劳动者发生劳资纠纷的，由监理人全责处理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若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全部追偿。

2.4.6 在合同履行期间，监理人应当对所雇劳动者做好安全教育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管理规范从事监理活动。如所雇劳动者在工作中造成人身意外或造成第三方人身事故及财产损失的，由监理人全责处理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规范做法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规划、监理周/月/季/年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监理规划一式三份，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

监理周报一式三份，在每周星期二前向委托人提交上周监理周报；

监理月报一式三份，在每月 10 号前向委托人提交上月监理月报；

监理人违反如下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监理人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弄虚作假，组织协调不力，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其他权益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若监理人在接到委托人书面通知更换监理人员后，未能按委托人要求如期更换（或更换人员不符合要求的）的，视为监理人违约，每逾期更换一天（或更换人员不符合要求的），应按每人每日 3000 元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 监理人无故停止工作、怠于履行工作职责，或工程量、现场签证、工程进度款支付出现错误的，委托人有权责令限期改正，并可选择同时要求监理人按合同监理酬金的 0.5% 承担违约金。如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如期间发生质量事故、人身损害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监理人擅自将本合同的有关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全额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 监理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监理工作报告的（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规划、监理周/月/季/年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等，工作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视为未提交），委托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并可选择同时要求监理人按监理酬金的 0.5% 承担违约金。在本合同期限内，连续或累计超过 3 次（含）逾期提交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监理酬金的 30% 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金，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委托人其他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另行追偿。

(5) 在委托人抽查、提取时或在监理结束后，监理人提供的监理资料不齐、管理混乱的（由委托人认定，监理人应服从），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合同监理酬金的 1% 作为违约金。连续或累计超过 3 次（含）违反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监理酬金的 30% 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金，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委托人其他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另行追偿。

(6) 监理人应当做好工程质量检测有关监理工作，负责取样和送检，且检验项目和频率应满足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监理人发现的违规检测未及时报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视为监理人违约，处监理人 500-2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委托人或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发现监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存在伪造补填资料等弄虚作假问题时，视为监理人违约，按 500-2000 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监理人应对工程质量实行全过程监控，为确保工程质量，监理人应同步加强独立抽检力度。

(7) 监理人应及时纠正承包人的偷工减材、弄虚作假及不按规范要求进行施工、操作等违规行为，如委托人发现承包人的违约行为，而此前监理人员未作出处理，则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应按 500-2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8) 监理人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工作责任心不强、不尽职责、弄虚作假，拒不执行委托人的决定或执行不力或与承包人串通，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员等职权范围内的任何处理，监理人必须

服从，同时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3000 元至监理酬金 1%的违约金。

(9) 其他违约行为。

因以上违约行为产生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从未付监理酬金中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酬金或保函不足以支付的，委托人有权另行追偿。同时，委托人根据违约行为情节，委托人有权同时采取如下措施，追究监理人违约责任：

①在东莞市内行业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并通报有关招标机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进行扣分；

②发出通知要求即时改正，如监理人仍拒不改正的，委托人将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监理酬金的 30%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金，及没收履约担保。同时，委托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将由监理人全部承担。

不论何种情况，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

在合同有效期内，监理人违反本合同义务连续或累计达 3 次（含），或经委托人催促改正后，仍拒不改正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没收履约担保。同时，委托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监理人全部承担。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可确定的，由监理人按实际损失予以全部赔偿。

(2) 损失难以计算的，赔偿金额按如下标准执行：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无。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 比例为： /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本款内容更改为：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酬金：

5.3.1 监理人的酬金

(1) 本项目监理酬金 =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 监理服务收费系数。

① **中标监理服务收费系数** = 。

②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___(对应单个施工标段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为 1.0。

③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按《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确定，其计费额=_____工程经审定的工程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经审定的工程概算中的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备注：若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占工程概算投资额 40%以上时，其建筑安装工程费全部计入计费额，而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则按 40%的比例计入计费额（即计费额=_____工程经审定的工程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经审定的工程概算中的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的 40%），但其计费额不应少于建筑安装工程费与其相同且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等于工程概算投资额 40%的工程项目的计费额。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1	500	16.5
2	1000	30.1
3	3000	78.1
4	5000	120.8
5	8000	181.0
6	10000	218.6
7	20000	393.4
8	40000	708.2
9	60000	991.4
10	80000	1255.8
11	100000	1507.0
12	200000	2712.5
13	400000	4882.6
14	600000	6835.6
15	800000	8658.4
16	1000000	10390.1

注：计费额大于 1000000 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 1.039%的费率计算收费基价。其他未包含的其费用由双方协商议定。

④现以暂定的_____万元作为计费额（因本项目暂定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占工程概算投资额的比例未超过 40%，故计费额为工程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查表计算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为_____万元，故本项目的监理合同价款（监理酬金）暂定为_____万元（最终监理酬金以经招标人审定的工程施工（包括景观绿化工程、高低压）结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所换算得出的计费额为准计算）。

备注：①若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占工程概算投资额 40%以上时，其建筑安装工程费全部计入计费额，而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则按 40%的比例计入计费额（即计费额=_____工程经审定的工程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经审定的工程概算中的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的 40%），但其计费额不应少于建筑安装工程费与其相同且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等于工程概算投资额 40%的工程项目的计费额。

（2）本监理招标项目的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中的监理酬金为招标文件约定的整个监理责任期内，通过监理服务使本项目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等级达到合格工程的监理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的成本、附加工作量、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工资性津贴、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保险）、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劳动保护费；办公费、会议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包括办公及生活房屋折旧、维修或租赁费，车辆折旧、维修、使用或租赁费，通讯设备购置、使用费，测量、试验、检测设备仪器折旧、维修或租赁费，其他设备折旧、维修或租赁费等）、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职工教育经费、投标费用；招标代理费、合同履约公证费、履约保函及保函公证费、咨询费、业务招待费、外出考察费；财务费用、监理人的临时设施费、保险费、各种税费和监理服务延期产生的费用及其他管理性开支等一切费用等。除委托监理合同另有约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在委托监理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无权要求支付其他费用。

5.3.2 监理酬金的支付

（1）预付款：本监理项目无预付款。

（2）监理酬金的支付

正常监理工作报酬的支付将分为工程前期、施工期间、竣工检查阶段和保修阶段。

一、工程前期：工程前期工作（包括：提交《项目监理实施细则》、按投标文件承诺派驻各级现场监理人员、设备、车辆、组织施工图设计会审、技术交底以及发出开工令）全部完成，经委托人确认无误后支付监理酬金的 15%，自监理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及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委托人确认无误后 14 天内

支付。

二、施工期间：每月按当月工程进度的 60%支付，直至工程完工；工程全部完工经委托人书面确认无误后支付至监理酬金的 80%，自监理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及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委托人确认无误后 14 天内支付。

三、竣工检查阶段：工程竣工且经过甲方检查合格、移交监理资料以及审核结算完成，经委托人确认无误后支付至结算监理酬金的 95%，自监理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及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委托人确认无误后 28 天内支付。

四、保修阶段：工程保修工作全部完成，委托人根据监理人在保修期内提供相关服务的情况结算并支付剩余监理酬金。

监理酬金详见下表：

监理酬金支付

序号	工程进展	支付方式	监理酬金支付比例
1	工程前期	1 次	工程前期工作全部完成后支付监理酬金的 15%
2	施工阶段	每月	每月按当月工程进度的 60%支付，工程完工支付至监理酬金的 80%
3	竣工检查阶段	1 次	支付至结算监理酬金的 95%
4	工程保修期满后	1 次	支付剩余监理酬金

注：1. 监理人在申请支付费用时应当提供相应合格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支付时间相应顺延，并不免除监理人应当承担的监理责任。

2. 如因监理人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逾期提供合格有效发票、收款单位信息错误、工程延误等）造成委托人付款不及时，委托人不承担责任，且不视为违约。监理人不得以委托人付款不及时为由不履行合同义务。

3. 付款时间如遇节假日、休息日时，相应顺延。

4. 施工期间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同步将执行《监理考核管理办法》中的支付约定。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监理人应按委托人的要求相应延长施工监理期，继续履行监理责任。对实际施工监理责任期超过本合同原监理期限 18 个月的部分（18 个月以内的延期计入包干价中，不作补偿），根据委托人书面确认的监理人实际在岗人数、出勤天数按以下标准进行补偿（如双方对实际在岗人数、出勤天数有异议的，以委托人书面确认的为准）：

补偿人员	按月补偿 (单位：每人每月)	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日补偿 (单位：每人每日)
总监理工程师（含副总）	4500 元	150 元
各专业监理工程师	3500 元	117 元
监理员（含资料员）	2000 元	67 元

延长施工监理期所产生的其他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 5.3.1 条第（2）款所列费用）均包括在上表之内，不另行补偿。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但监理酬金不作相应调整。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按本合同约定方式计算的监理酬金也不作调整。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变更后经招标人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等按变化后的予以执行，监理人不据此向委托人主张任何权利，承诺放弃由此产生的一切权益或潜在利益。

6.3 暂停或解除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包括项目取消、规模调整等），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按监理人实际完成的监理工作据实结算支付相应费用，除此以外监理人不得因上述风险的发生而视为委托人违约，向委托人提出申请额外费用（或补偿费用、赔偿等）。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任何一方遭受的损失，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监理期限延长的，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监理人应当继续履行监理责任，配

合完成监理工作。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在监理服务期限内的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监理酬金之中，委托人无需另行补偿任何费用。

不论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长短，监理人均应按约定及委托人要求履行监理责任，配合完成监理工作。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有权停止支付监理酬劳。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但监理人不得以此为由暂停工作。如有违反，委托人将按专用条件第 4.1 款有关约定追究监理人相关责任。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含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完成保修期间的监理工作等）；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本条内容更改为：

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8.2 检测费用

在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28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其中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属于监理工作中应由监理人自身负责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监

理人自行负责。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在事先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28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本监理项目不设奖励。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委托人及其关联方所提供或形成的资料未向公众公开的信息、资料均属保密事项，保密期限至前述信息资料公开为止。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有需要提供保密信息时制定。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有需要提供保密信息时制定。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需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涉及应保密事项的，不得出版。

委托人有权免费使用监理人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并享有修改权。

9. 补充条款

9.1 除合同约定的监理人责任外，监理人还需对有设备安装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监理责任；督促施工总承包企业与设备安装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合同或协议，明确各自安全责任。

9.2 监理人应就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并做好各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其中包括要求根据国家建设监理的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及工程设计文件，以及工程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开展监理工作。从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必须取得水土保持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监理资格培训结业证书），并积极做好水土保持验收阶段的相关监理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由监理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作调整。

9.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如发现监理人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监理人员资质或业绩与事实不符的，骗取中标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履约担保，另行按东莞市有关规定产生中标单位，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9.4 监理人未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委派监理人员或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专业工程师资质与事实不符的或不能胜任本项目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应根据委托人的要求无条件更换，同时按不符或不能胜任本项目监理工作的人数，每人每次向委托人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并责令改正；经委托人批准后，更换的专业工程师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更换后仍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5 监理人员不按经委托人批准的监理计划进场履行监理职责的，对于总监，监理人每天应承担违约金 2000 元，对于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按每人每天 1000 元承担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按专用条件第 4.1 款有关约定追究监理人相关责任。

9.6 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员不履行监理职责、怠于履行职责、违反监理规范或本合同，情节严重的，应委托人的要求，必须进行更换，并适用于本补充条款第 9.3 款和 9.4 款。同时，委托人有权按专用条件第 4.1 款有关约定追究监理人相关责任。

9.7 监理人必须按照监理规范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派出足额、合格的监理人员常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工作。所有派驻的监理人员必须能够适应监理规范及有关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工作，其主要监理人员的资质应在监理规划中详细描述并得到委托人的认可。

9.8 即使是委托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监理人员，其代替人中的资质应不低于投标文件的资质并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

9.9 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代表在非节假日离岗应与委托人协商，若总监理工程师不与委托人协商，擅自离开工地的，第一次则书面通报批评并要求监理人按每人每日 5000 元的标准承担违约金，超过 3 天以上者或超过三次者，委托人有权要求撤换；驻地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离开工地须经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并书面通知委托人，未经同意，擅自离开工地者，第一次则书面通报批评，超过三次者，委托人有权要求撤换当事人。

即便法定节假日期间监理人也必须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及委托人相关要求，安排现场值班人员，同时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保持通讯 24 小时全天候畅通。另外，如由于工序安排及进度要求等原因造成在非工作时间需要监理单位旁站监督等事宜，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9.10 监理人的检测仪器及设备必须在进场后半个月内在报委托人审核备案不得缺失挪用。监理人的检测仪器及设备未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量、规格、时间进场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每件每日 1000 元承担违约金。

9.11 检测仪器及设备等在监理责任期间，不能保持良好运作性能的，应及时更换，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每件每日 1000 元承担违约金。

9.12 监理人未能在开工前将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报送委托人的，每延误一天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同时，委托人有权按专用条件第 4.1 款有关约定追究监理人相关责任。

9.13 监理人未能在相应工程项目开工前组织施工图纸会审或审查承包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9.14 监理人未能督促承包人履行文明施工责任的，每次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造成严重后果

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直至解除合同。其中：

9.14.1 工程出现安全事故，监理人每次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9.14.2 工程出现质量事故，监理人每次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9.14.3 工程出现文明施工通报批评，监理人每次应向委托人违约金 3000 元。

9.15 监理人未尽监理职责，对设计人编制的图纸及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出现重大错误未发现或未提出意见的，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9.16 监理人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下道工序施工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按规定需进行旁站不进行旁站监理的，每次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9.17 监理人对工程计量、现场签证、工程进度款支付出现较大错误的，每次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9.18 工程进度以月为单位，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施工不能按计划进度进行的，每次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9.19 监理人未按时提交监理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规划、监理周/月/季/年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等)、监理总结、质量评估报告等文件的，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因监理工程师组织协调不力，造成工期延误或对委托人造成其他损失的，委托人可要求更换监理工程师，并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次。

9.20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利用监理职权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包括无偿使用承包人提供的工作、生活、娱乐设施等，每次应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9.21 监理工程师如在计量和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则委托人有权每次从监理酬金中扣除损失额的 2% 作为违约金，同时该人员应被替换，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监理人还应足额赔偿。损失额按专用条件中第 4.1.1 的约定进行计算。

9.22 监理工程师不得凭借本身的影响违规向施工单位介绍施工队伍、推销原材料。如有发生，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当年监理酬金额度承担违约金，并将分包队伍清除出场。

9.23 监理人应按合同的约定(或承诺，或招标人在招标文件提出的基本要求)自行配备的车辆、仪器等必要的设备，要按合同规定的规格保质保量按时到位投入使用，以保证监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如需中途撤离工地须书面报告委托人批准。

9.24 监理人的责任期为：施工标段施工期至保修期结束，涵盖监理范围内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且经过甲方检查合格阶段和保修期，施工期暂定 18 个月，保修期暂定 24 个月（具体期限以施工合同及设备采购合同中的保修期为准）。

9.25 在保修期内，监理人应每三个月对工程进行一次巡视、检查（要到现场并在委托人处签到），并向

委托人提交书面检查报告，发现有质量保修的，要及时通知委托人，会同委托人组织承包人维修，按施工保修书的条款界定责任归属。

9.26 在保修期内，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到达现场的，监理人必须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 2 天内到达现场，履行监理职责。

9.27 如监理人在保修期内不履行第 9.25 和 9.26 款的，委托人有权不支付余款，并按专用条件第 4.1 款有关约定追究监理人相关责任。

9.28 监理酬金中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咨询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监理成本、税金和利润（包括办公及检测仪器费、工资、加班费、食宿、通讯、交通、保险及其它后勤保障）。

9.29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委托人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对履约担保进行相应处理：

（1）监理人将本项目转包、转让、肢解转让给第三人，或者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目分包给第三人的，委托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担保。

（2）在履行合同期间，监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委托人的利益，委托人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3）在合同履行期间，监理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委托人通知后仍拒不改正的，委托人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4）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监理人监理失职造成质量问题或侵权导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委托人有权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补偿相应损失。

（5）在监理人履约过程中，出现人身、财产等事故后，监理人未及时处理事故的救援、赔偿等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启用履约担保处理事故的救援、赔偿等。

（6）在合同履行期间，监理人违约生产的违约金、赔偿、罚款等款项，委托人有权直接从未付监理酬金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7）与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8）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委托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9.30 该项目因工程延期所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期所产生的费用，监理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监理合同价不作调整。

9.31 监理人必须积极配合委托人各单项工程验收工作。如有违反，按专用条件第 4.1 款有关约定追究监理人相关责任。

9.32 监理人需待本工程施工进场后方可进场监理，并以发出开工令之日起开始计算监理服务责任期，监理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此风险因素。

9.33 双方一致确认，监理人已知悉本监理项目为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东莞市常平西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单项工程之一，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监理人有义务积极配合上述其他单项工程的开展，保证工程统一、协调开展。如有违反的，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委托人将对监理单位实行现场考核管理（详见附件：监理考核管理办法），考核结果将作为建设单位支付进度款费用的重要依据之一。

9.34 本合同一式十四份，其中委托人执八份、监理人执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所执合同中，送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各一份。监理人所执合同中，送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和相关部门存档各一份。

9.35 合同的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书解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

(1) 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保修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调查已交工工程中出现缺陷、病害的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2) 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3) 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4) 工程保修期内需由监理人负责的其他工作。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监理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有关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其他工作（如有需要时）。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本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2. 工程勘察文件	2	本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2	本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工程开工前 3 天	
5. 施工许可文件	1	工程开工前 3 天	
6. 其他文件	1	根据需要提供	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监理考核管理办法

为强化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充分发挥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作用，强化监理责任，提高监理单位服务意识和服务质量，确保建设项目优质、高效、履约推进，根据建设单位需要以及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程监理考核管理办法。

一、监理考核管理办法

1、考评组及成员：建设单位工程管理部、安全管理部等相关职能部门及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成立考评组，对监理服务进行综合考评。

2、考核评率：原则上每个月进行一次，由工程管理部组织考评小组进行考评，每个项目竣工验收前不少于三次抽评（视工程规模大小、工期长短而定），具体时间以每次考评的通知时间为准，工程管理部在考评前的至少两个工作日发出考评通知。

3、考核管理办法：考评评分由考评组按综合考评评分标准量化评分，综合考评评分标准总分采用 100 分制，分为优秀、良、中等、差四个等级。

（1）得分 100 分~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

（2）得分 90 分~80 分（含 80 分）为良；

（3）得分 80 分~70 分（含 70 分）为中等；

（4）70 分以下为差（不合格）。

4、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

对考核评分表中的 20 个单项进行评定打分，再累计总分。

二、考核方式

1、考核结果将作为建设单位支付监理单位进度款费用的重要依据之一。考核评分 100~90 分以上为优，全额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90-80 分则按照考核分数的百分比支付监理工程进度款（如评分为 85 分，建设单位可按照根据专用合同条款计算应付工程进度款额的 85%进行支付，15%为暂扣金额，待完成监理结算后支付）；评分低于 70 分以下为差，本期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本期应付工程进度款额的 100%为暂扣金额，待完成监理结算后支付）。如距离上一期请款为 3 个月，则按照 3 个月的考核评分的平均分进行审核支付（其中评分低于 70 分的月份不参与求平均分，也不支付进度款）。

2、考核结果是公司评估监理单位合同履行情况的重要指标，连续三次不合格单位将上报市质监、安监等行政主管部门，并列入公司工程招投标相关名录库黑名单；涉及到处罚部分的具体处理办法按合同约定执行。

考核评价表

项目名称 评价内容	服务单位		评分
	各项分 值	具体内容	
组织管理	5	监理单位服务过程的监理机构配置人员资质、数量。（发现项目实际投入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且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变更报备的，扣1分/人）。	
	5	1.因监理人员对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和法规、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定以及施工图纸和施工合同不熟悉导致监理过程出现差错。（每出现一次，扣5分） 2.对施工图纸和施工合同的熟悉程度（每答错一处，扣1分/次）	
	5	有关会议、验收、现场检查等组织协调情况，（缺席一次或组织协调不力的，扣1分/次）	
	5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对项目的针对性是否较强以及文件执行情况。（针对性不强或执行力不到位的，扣1分/次）	
	5	有无相互推诿，拖延或待办不办等情况。（发现一次，扣1分/次）	
工作效率	5	接受委托开展监理工作相关活动的响应时间、效率，提交、修改成果文件的时间、时效。（违反合同约定时效的，扣1分/天）。	
	5	提交相关报告或者相关资料审批时间。（出现一次滞后的，扣1分/次）	
质量管理	5	在实施过程中未按要求日常巡视、旁站、未对工程量及时确认或虚假签名等，（发现一次，扣1分/次）	
	5	监理单位对施工原材料管控。（监理单位未参加原材料见证取样送检，发现一次扣5分；对现场材料、抽检未建立台账或未做好留痕的，发现一次扣1分。）	
	5	监理人应及时纠正承包人的偷工减材、弄虚作假及不按规范要求进行施工、操作等违规行为。（如委托人发现承包人的违约行为，而此前监理人员未作出处理，扣5分/次）	
	5	监理人是否及时发出通知单、整改意见，并跟踪施工单位的执行情况，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发出监理备忘录（未到达要求的，扣1分/项）	
	5	发生质量缺陷及以上质量问题的，（发生质量缺陷的，扣1分/次；发生质量事故的，扣5分/次。）	
安全管理	5	是否督促施工单位做好现场安全管理并定期开展安全专项检查，是否在监理细则中制定对施工单位安全技术措施的检查方案。（未达到要求的，扣1分/次；如有未及时发现或制止违章作业、违章指挥等，扣2分/次）	
	5	安全监理日志、安全监理旁站记录要真实详细记录。（缺少或记录不完整，扣1分/次）	

	5	出现安全事故的。(扣 5 分/次)	
	5	出现人身、财产等事故后, 监理人未及时处理事故的救援、赔偿等情况时 (扣 5 分/次)	
	5	施工现场各类工具和材料堆放凌乱、扬尘等安全文明施工较差的, (扣 1 分/次)	
职业道德	5	对监理单位廉政建设实施, 维护国家利益、公众权益, 诚信、客观、公平、公正完成任务的情况进行评价。(存在相关负面行为的, 扣 2 分/次)	
服务态度	5	现场服务工作中严格遵守考勤打卡制度, 不迟到、不早退。(出勤不足 25 天, 扣 1 分/人; 迟到、早退的, 扣 1 分/次/每人)	
	5	对监理单位相关人员日常工作的各方面服务态度进行评价。(存在服务态度恶劣的情况, 扣 1 分/次)	
合计			
评价人员 签名			

备注: 《考核评价表》为暂定考核内容, 建设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内容调整。

第四部分 附件与格式

附件一：银行履约保函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示范文）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监理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监理人”），就拟签订的____（项目名称）____监理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监理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监理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___%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监理人履行上述监理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银行名称），受监理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受益人提出因监理人违反上述合同义务或附件中任何一项，而要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我方将在7个工作日内为受益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监理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的期限从上述合同签订到监理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监理酬金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_____天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注：1、本保函应由银行支行及以上的银行机构开具，并加盖公章，对于保证人的业务章、合同专用章等招标人将不予认可；

2、本保函必须按上述格式、内容等要求开具，否则招标人将不予接收。

附件二：履约担保书格式

履约担保书

致：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就拟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监理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鉴于你方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监理人向你方提交下述金额的履约担保，作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责任的保证，本担保人同意为监理人出具本担保书。

根据本担保书，本担保人向你方承担支付_____（币种，金额，单位）（小写）的责任，并无条件受本担保书的约束。

监理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其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当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本担保人将无条件地于7日内予以支付。

本担保人不承担超过本担保书金额的责任。

本担保书的期限为从上述合同签订到监理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监理酬金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_____天内保持有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支付担保书格式

支付担保书

致：_____（监理人全称）

根据本担保书，_____（发包人名称）作为委托人（以下简称“发包人”）和_____（担保人名称）作为担保人（以下简称“担保人”）共同向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承担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责任，发包人和担保人均受本支付担保书的约束。

鉴于发包人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与监理人为_____（工程监理合同名称）的履行签订了工程监理合同（下称合同），我方愿为发包人和你方签署的工程监理合同提供支付担保（下文中的合同包括合同中规定的合同协议书、合同文件等）。

本担保书的条件是：如果发包人在履行上述合同过程中，由于资金不足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监理人造成经济损失或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付款时，当监理人以书面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担保人将于_____天之内予以支付。

本担保人不承担大于本担保书限额的责任。

除了你方以外，任何人都无权对本担保书的责任提出履行要求。

本担保书有效期截止至除保修期保留金以外的全部合同结算款支付完毕之日。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

甲方（业主单位）：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 （七）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 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采购项目竣工验收完毕，质保期/服务期满后止。本协议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执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规范和设计文件

一、工程监理规范

本项目工程监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行业的一切法规、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

备注：若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新规范则执行新规范。

二、设计文件（如有）

1、图纸目录

序号	图纸名称	图号	页数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2、图纸

图纸以电子文档方式随同招标文件一同发出。上述图纸仅供投标人作投标参考用，施工过程中以招标人提供的纸质版图纸以及后续的设计变更文件为准。

三、其他

（详见第七章相关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标

招标人： _____

投标人： 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邀请书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六、联合体协议书（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采用）
- 七、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情况
 - （一）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 （二）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 （三）总监理工程师工作履历表
 - （四）拟委任的其他监理人员工作履历表
- 八、其他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投标文件的组成”的要求，根据实际内容编写本目录。

一、投标邀请书

附招标人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出的投标邀请书复印件（投标单位无需加盖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如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无需填写本授权委托书；2、如本授权委托书未按规定填写、签字或盖章，为无效授权委托书，此时，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作废标处理；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

五、（ 投标人名称 ）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招标人名称 ）：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项目的投标。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或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行为；

（二）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注册资本金或资质证书发生变更时已办理该变更的登记手续等）。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一日，已登陆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核实所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三）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一致，并已通过交易企业库的检测。

（四）拟投入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已满足《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监理人员配置要求的通知》（东建质安〔2019〕31号文）的要求。

（五）我公司参加本次投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固定投标员）如在本次投标会结束前提前离场，视为对本次投标会的过程及结果均无异议。

（六）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在接受违法违规行为调查期间，同意暂停我公司在东莞市参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七）遵守投标会现场纪律，听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私章）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_____（签字或盖私章）

公司技术负责人： 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 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篇幅超过壹页的，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本投标文件必须按规定的格式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2、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六、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项目名称）投标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项目名称）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容的职责分工如下：

4.1 联合体牵头人_____承担_____工作；

4.2 联合体成员_____承担_____工作；

4.3 联合体成员_____承担_____工作；

.....

5、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6、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所占比例分摊，或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具体协商确定。

7、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履行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同时按照内部工作范围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8、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其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9、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10、本协议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

七、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情况

(一)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拟担任职务	学历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或岗位（培训）证书		工作年限	工程监理（服务）工作年限	驻场时间
						证书名称及专业	证书编号			
...										
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										
东莞市常平西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										

(二) 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经我方研究决定,如我公司在_____项目中,拟任命_____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号: _____) 同志为我公司在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该项工程中履行总监理工程师职责。

特此任命。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私章)

签发时间: 年 月 日

(三) 总监理工程师工作履历表

总监理工程师工作履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及专业	
参加工作 年限		监理工作 年限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注 册号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监理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目前项目 任职状况	项 目 名 称				
	担 任 职 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备注：1. 本表后应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书等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企业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司法人公章（社保证明可以是在投标人总公司或其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若投标人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社保的，可提供如劳动合同等就业人事关系证明材料，时间须包含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

2. 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四) 拟委任的其他监理人员工作履历表

拟委任的其他监理人员工作履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及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监理(服务)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注册或岗位(培训)证书编号	
拟在本标段担任的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监理(服务)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目前项目任职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备注：1. 每人填写一表（总监理工程师除外）；2. 本表后应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岗位证书、相关部门培训证书、企业聘书（岗位证书和相关部门培训证书上注明工作单位不是投标人本单位时，需提交）及**投标人企业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公司法人公章（社保证明可以在投标人总公司或其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若投标人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社保的，可提供如劳动合同等就业人事关系证明材料，时间须包含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岗位证书、相关部门培训证书要求：①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提交注册证书，无注册证书的可提交：培训证书或岗位证书或监理工程师证（注：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没有取得《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提交建设部定点院校培训的监理工程师培训班结业证书或省级（或直辖市）行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理协会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教育培训证书或岗位证书或监理工程师证及企业聘书。）②项目监理员应提交建设部定点院校培训的监理员培训班结业证书或省级（或直辖市）行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理协会颁发的监理员教育培训证书或岗位证书或监理员证及企业聘书。3. 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目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八、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1（8）规定投标人需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SSBSSC12110798

项目名称：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常平西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技术标“监理大纲”书面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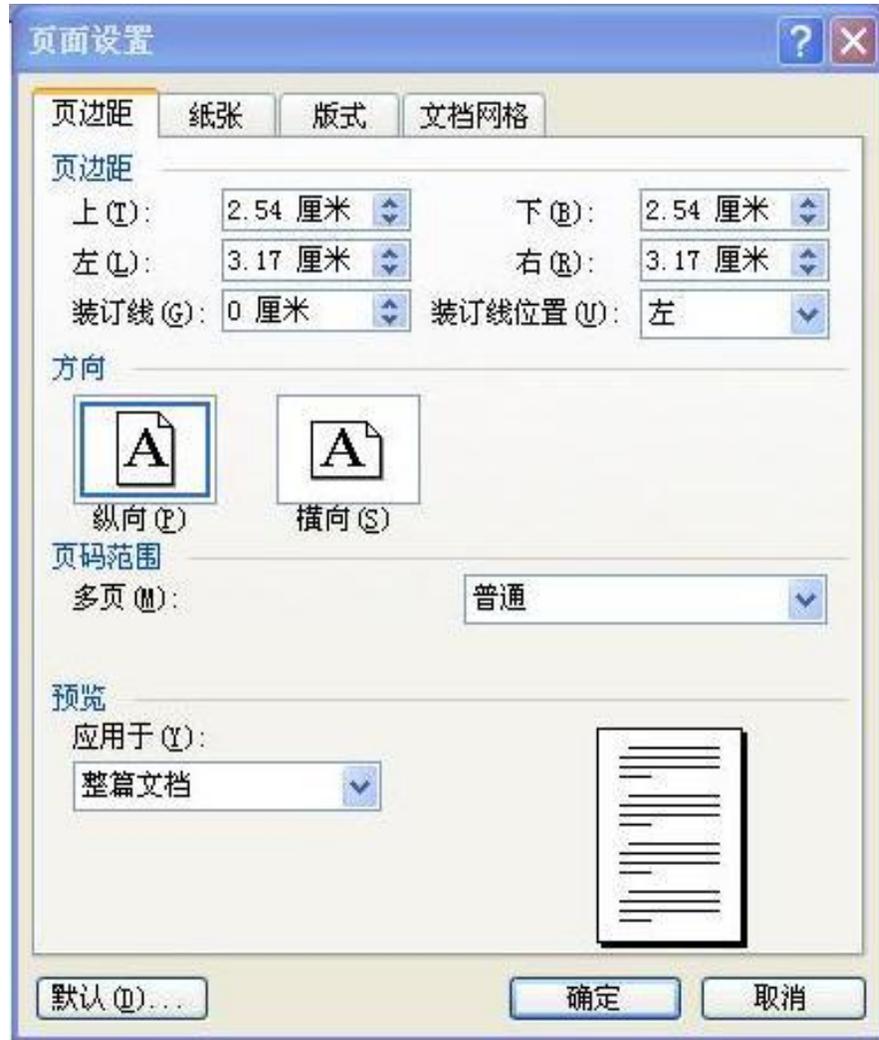
技术标目录（样本）

技术标目录

一、工程概况·····	·····
二、监理的组织管理、协调及工作程序和制度·····	·····
三、监理控制手段和措施·····	·····
四、重点、难点的监控手段和措施·····	·····
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手段和措施·····	·····
六、合理化建议·····	·····

注：目录的内容须按上述内容编制，不可加其他任何分项目内容，即：目录中必须按格式中 6 项目内容编制，须加页码数值，数值只可以为阿拉伯数字，字体格式及页面设置等其他要求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要求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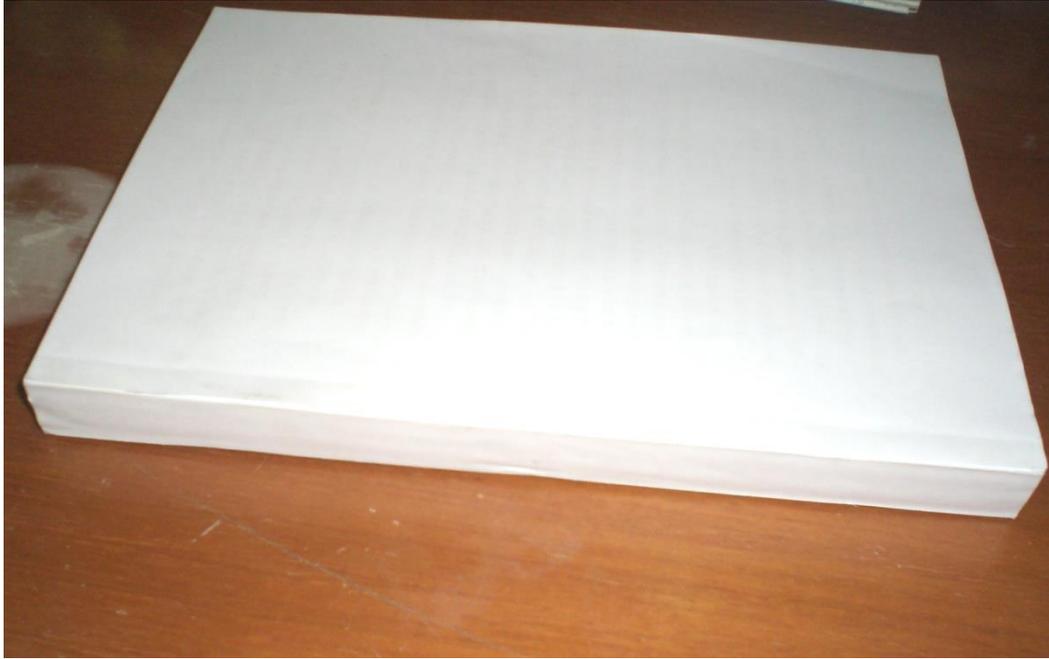
技术标页面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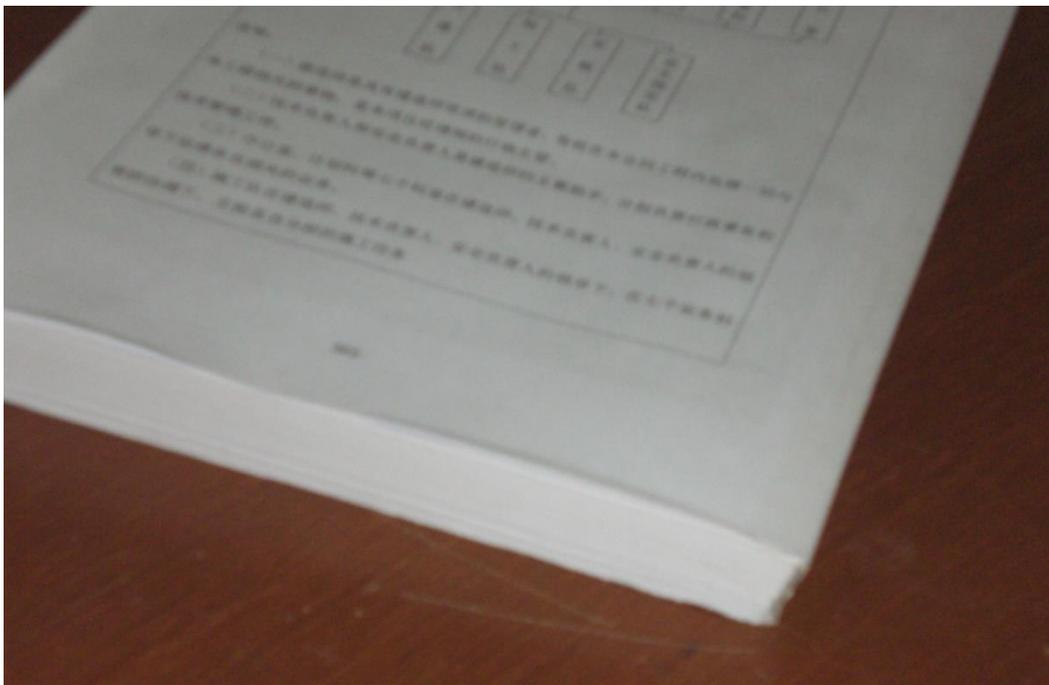
技术标无线胶装样式







(注：上图为正确的封底格式)



(注：上图为错误的封底格式，错误原因：封底面含有编制内容)

按以下方式确定得分相同的投标人的排名次序：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

其它：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技术标暗标部分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技术标暗标部分的评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

3.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现文：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